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5 年 08 月 28 日 11 時

會議地點：科教大樓地下一樓

會議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
-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 陸、討論提案
- 柒、臨時動議
- 捌、主席結論
- 玖、散會

目次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03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04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16
三、總務處業務報告·····	25
四、輔導處業務報告·····	28
五、圖書館業務報告·····	42
六、主計室業務報告·····	49
七、人事室業務報告·····	51
有限責任國立彰化高級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115 學年度社員大會報告	55

陸、討論提案.....61

案由	案由內容	提案單位	頁碼
一	有關本校「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教務處	62
二	請審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63
三	有關修訂本校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教務處	65
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66
五	有關 115 學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總務處	77
六	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請審議。	人事室	82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	案由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本校 115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教務處)	同意：94 票。 反對：0 票。	照案通過
二	請審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同意：92 票。 反對：0 票。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請學校定期召開校園環境小組會議，說明如下(生物科教師林家帆老師)：

- (一)校園綠化與教學需求：建議精進校園植物修剪及管理機制，成立相關諮詢小組，並配合教學需求、植物生長特性及永續發展理念，檢討修剪時機及植栽補植方式。
- (二)飲水設備與水質改善：自然科辦公室飲水機數量不足(2 台供 60 人使用)，且校園部分飲水機存有消毒水味，請相關單位檢視水質與設施配置。
- (三)節能節電措施：建議針對場館冷氣及校園空調訂定節電宣導準則，推廣環境永續概念。

主席裁示：感謝老師對校園環境的細心觀察與建議。本案涉及總務、教學及相關規章修正等多項議題，建議由權責單位先與提案教師充分溝通並聚焦討論；急迫事項優先處理，屬行政措施即可辦理者依權責逕行辦理，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者，再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與建議辦理方式】依據前次會議主席裁示，總務處已針對各項訴求進行盤點，並依「急迫事項優先、行政措施逕行辦理、跨域議題提會討論」之原則，辦理情形如下：

一、屬行政措施，總務處已優先辦理事項：

1. 飲水設備與水質改善：針對自然科辦公室飲水機數量不足及消毒水味問題，總務處已錄案，將優先派員檢測該區水質，並依實際使用人數(約 60 人)評估增設或汰換飲水設備，以維護師生飲水品質。
2. 節能節電措施：總務處將依據永續發展理念，重新檢視並擬定校內場館冷氣及空調之節電宣導準則，後續將透過行政宣導落實。

二、屬跨處室研議，建議納入現有機制事項(校園綠化與植物修剪)：

1. 考量行政資源整合，為避免組織疊床架屋，針對成立「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之建議，總務處建議不另設新編組，而是將環境永續、植栽管理等議題，擴充納入現有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進行統籌。
2. 為兼顧植物生長特性與各科教學需求，建議採「由下而上」機制，擬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修剪時機或補植建議，凝聚共識後，再將具體方案提送至「校園空間規劃小組」進行跨處室經費與執行評估。如此既能廣納教學現場專業意見，亦能簡化行政會議程序。

伍、各處室及教師會業務報告

教 務 處 業 務 報 告

一、教務處同仁介紹

- (一)教務主任：吳國禎老師
(二)教學組長：洪嘉澤老師 職員：劉錫洲先生、陳怡秀小姐
(三)註冊組長：熊家豪老師 職員：柯淵彰先生、陳宥采小姐
(四)設備組長：王慧雯老師 職員：洪毓姣小姐、張淑貞小姐(化學館)
(五)試務組長：江曉帆老師 職員：呂素蓉小姐
(六)特教組長：何佳容老師 助理：許恩睿小姐(藝能大樓三樓)
(七)實研組長：張庭瑄老師 助理：謝嘉芳小姐(教務處)
(八)科學班主任：吳仁凱老師 助理：鄭榮中先生
(九)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洪家鐸老師 助理：蘇聖丰先生(中興樓三樓)
(十)工友：謝秀卿小姐

二、115學年度各學科召集人

科別	召集人	備註	科別	召集人	備註
國文	張秋芬	大科召	藝能	羅雅歆	大科召
英文	黃義傑	大科召	體育	蘇彥仁	
數學	廖偉辰	大科召	音樂	吳政芝	
自然	陳凱群	大科召	美術	宋孟純	
物理	陳凱群		生活科技	廖瑋君	
化學	涂程議		資訊科技	邱科文	
生物+地科	林家帆		生命教育	陳鴻彬	
社會	郭書喜	大科召	健康與護理	吳美如	
地理	陳建炆		家政	林佩芳	
歷史	郭書喜		全民國防教育	馬幸好	
公民	廖穎帆		本土語言	潘志鴻	

三、115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

課諮師召集人：曾敏慧

課諮師：張秀絹、張婉琪、許嘉珊、黃惠敏、陳亭利、鄭斐真、黃雅雲、陳秀蓉、廖瑋君

四、歡迎115學年度新進及代理教師加入彰化高中團隊

正式教師：林彥誠(數學科)、蔡宛倫(英文科)、宋貞締(音樂科)、
黃恩佑(體育科)、黃玉勝(資訊科技科)

代理教師：張雅靜(國文科)、徐孟達(國文科)、邱羿姍(英文科)、林義家(公民與社會科)、張富峻(物理科)、彭馨慧(生物科)、賴振昌(資訊科技科)、張勻譯(音樂科)、莊文和(輔導科)、**馬菁珍(國文科)、謝玉騰(數學科)**

五、115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老師名單

	姓名	科別	畢業學校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1	何亭萱	英文科	彰化師範大學	彭震坤	116王鴻翔	教務處
2	陳柏瑞	物理科	彰化師範大學	張佑慈	101周晏生	教務處
3	劉園辰	地理科	臺灣師範大學	盧昕彤	219張博彥	特教組
4	楊書萍	音樂科	高雄師範大學	吳政芝	105林典蔚	特教組
5	陳子恩	生物科	彰化師範大學	張婕妤	201許家瑞	學務處
6	沈明翰	體育科	臺灣師範大學	張永祥	104林家帆	學務處
7	曹家蓉	數學科	彰化師範大學	施天民	120林怡慶	學務處
8	李采軒	家政科	臺灣師範大學	林佩芳	117張佑慈	輔導處
9	鐘仁佑	數學科	彰化師範大學	林典蔚	118王皓民	圖書館
10	蔡志瑋	國文科	高雄師範大學	夏敏軒	209黃雅雲	圖書館

六、115學年度高一各班別人數統計表如下。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學生人數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科別	班別	人數
語文資優班	101	15
普通班	102—116	509
科學實驗班	117	25
數理資優班	120	28
數理實驗班	118—119	66
音樂藝才班	121	22
總計	休學2人，復學1人	665

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如下，因此，每學期輔導課將於第二週起安排17~18週。

四、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

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八、115-1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時間預排如下，請科召主持該科會議，並討論教務處所列共同議題及各科自擬分科議題。會議時間預排如下：

科別	日期	時間	預擬地點
國文	9/7(一)	13:30-15:00	藝能大樓3F 語文專科教室
英文	9/8(二)	13:30-15:00	中興樓3F 資優劇場教室
數學	9/9(三)	11:10~12:30	中興樓2F 國際會議廳
藝能	9/9(三)	15:30-17:00	中興樓2F 國際會議廳
社會	9/3(四)	14:10-16:00	中興樓2F 國際會議廳
自然	9/4(五)	13:30-15:00	中興樓2F 國際會議廳

九、9/1 (二) 舉辦暑假作業考，考試節次及科目如下：

節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1	英語文	英語文	多元選修
2	數學	國語文	多元選修
3	多元選修	物理/217化學	國語文
4	多元選修		英語文
5			物理

■各組業務報告

教學組

- 一、本學期實施各科共同備課時段2小時，請老師多加利用，不排課時段盡量以不影響教學為主，若有更好的建議可列入教學研究會紀錄提供參考。

學科/領域	共同備課時間	
國文科	星期一	第5、6節
英文科	星期二	第5、6節
數學科	星期三	第4節、午休
藝能科	星期三	第7、8節
社會科	星期四	第6、7節
自然科	星期五	第5、6節

- 二、新學年課程安排：高二高一自主學習都將安排在星期一第4節、課諮師共備時段也安排在星期一第4節。
- 三、9/7(一)第八節開始課業輔導。
- 三、9/1(二) 高一、高三開始多元選修課程。
- 四、各科參加教師校內外研習，請以課程為優先，並考量科內人力支援再行出席；懇請科召盡量協調，讓同仁都有機會參與研習。
- 五、本學年高一新生暑假銜接作業如下，請師長們於課堂中實施多元評量，檢視學生自學成果。
- 高一新生暑假作業作業內容：
- (一)引導式自傳一篇本作業請於開學日繳交給導師批閱。
- (二)課外閱讀心得寫作一篇開學後列印繳交給國文老師批閱。
- (三)「數學銜接教材」開學後，請學藝股長收齊，送交各班數學老師辦公室，作為一次作業評量成績。
- (四)「英文銜接教材」請學藝股長收齊，送交各班英文老師辦公室為，高一開學考命題依據。
- 六、9/4 (五)：新生健康檢查，是日健檢時段，影響課務之師長，該節停課。若提早完成，請班長主動到任課教師的辦公室，請老師到班上課。實際健康檢查時間，以衛生組公告為準。
- 七、關於重補修：
- 提醒重補修授課教師請陸續完成課程教學，並將「上課紀錄表」填妥送至教學組，將學生成績表繳交回註冊組，感謝老師的辛勞和付出。
- 八、本學年度新進教師，請各學科規劃於本學期完成公開觀課，俟時程確定後，知會教學組長，俾利協助相關事宜。
- 九、高一特色課程相關說明：
- 適用對象：102~116、118、119同學。本學期特色課程，由學生依個人意願進行第一階段選課（101、117、120、121請勿進入系統選修）。

十、高二學生彈性時間依2023.6.11課發會決議如下表，高二理工科技學程微課程修訂為1~9周與10~18周物理、化學對開，高二生科醫農學程微課程修訂為1~9周與10~18周化學、生物對開。

	二類理工科技學程		三類生科醫農學程	
	1~9周	10~18周	1~9周	10~18周
彈1 充實增補課程(計入基鐘)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彈2 微課程(不計入基鐘)	物理	化學	化學	生物
彈3	自主學習(導師)		自主學習(導師)	

註冊組

一、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共667人，優免入學128人，大免入學489人，餘為其他管道入學、復學，另者高二經開放申請轉組至8月14日止總計20人。

高一				高二(暑期轉組前)				高三			
班級	導師	類組	人數	班級	導師	類組	人數	班級	導師	類組	人數
101	周晏生	語文資優班	15	201	許家瑞	語文資優班	8	301	甘筱閔	語文資優班	16
102	洪欣怡	普通班	33	202	張幸貴	財經商管班群 (數A甲乙)	28	302	施純綺	財經商管班群 (數A乙)	41
103	黃義傑	普通班	32	203	彭震坤	財經商管班群 (數A乙)	27	303	吳姿瑋	財經商管班群 (數A乙)	41
104	林家帆	普通班	33	204	陳育萱	人文法政班群 (數B乙)	35	304	陸建勝	人文法政班群 (數B乙)	37
105	林典蔚	普通班	33	205	蔡宛倫	人文法政班群 (數B乙)	35	305	陳建彰	人文法政班群 (數B乙)	36
106	林燕菱	普通班	35	206	姜義峰	理工科技班群	37	306	楊承翰	理工科技學程	36
107	張竣博	普通班	33	207	林彥誠	理工科技班群	37	307	陳淑欣	理工科技學程	36
108	簡晏仔	普通班	35	208	黃韶韻	理工科技班群	36	308	郭榮仁	理工科技學程	37
109	黃俊邠	普通班	34	209	黃雅雲	理工科技班群	36	309	梁士傑	理工科技學程	36
110	施天民	普通班	35	210	姚靜穎	理工科技班群	36	310	黃建順	理工科技學程	36
111	白宏彬	普通班	35	211	夏敏軒	理工科技班群	36	311	翁琬婷	生科醫農學程	35
112	許嘉珊	普通班	35	212	鄭乃彧	生科醫農班群	36	312	張淑君	生科醫農學程	33
113	廖偉辰	普通班	33	213	涂富美	生科醫農班群	37	313	陳厚仁	生科醫農學程	35
114	張婉琪	普通班	34	214	許耕毓	生科醫農班群	37	314	黃泳結	生科醫農學程	36
115	蔣盛融	普通班	35	215	謝銘峰	生科醫農班群	37	315	涂程議	生科醫農學程	35
116	王鴻翔	普通班	34	216	謝菁惠	生科醫農班群	37	316	吳伊薰	生科醫農學程	33
117	張佑慈	科學班	25	217	楊姍錚	科學班	24	317	余淑絹	科學班	24
118	王皓民	數理實驗學程+普通班	33	218	林美珠	數理實驗學程+理工生科班群	34	318	楊昌宸	數理實驗學程+理工生科班群	35
119	陳藝文	數理實驗學程+普通班	33	219	張博彥	數理實驗學程+理工生科班群	34	319	陳建勳	數理實驗學程+理工生科班群	35

120	林怡慶	數理資優班	28	220	蔡其南	數理資優班	29	320	龔詩尹	數理資優班	30
121	宋貞締	音樂班	22	221	羅雅歆	音樂班	22	321	吳政芝	音樂班	8
合計			665	合計			678	合計			691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業務：

- (一)09/08 114-2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 (二)09/15 114-2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 (三)09/22 114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勾選截止
- (四)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另擇期公告

三、大學升學業務：

●英語聽力測驗(10/17、12/12)

- (一)115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期間(8/28-9/4)
- (二)115學測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校內集體報名暨繳費期間(8/31-9/8)
- (三)115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公布試場分配表(10/14)
- (四)115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大考中心寄發成績通知單(10/30)
- (五)115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期間(10/21-10/30)
- (六)115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1/02-11/09)
- (七)115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公布試場分配表(12/9)
- (八)115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12/31)

●學科能力測驗(115/1/18-20)

- (一)115大學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資料確認、製單期間(09/22-10/05)
- (二)115大學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資料確認期間(09/22-10/05)
- (三)115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0/07-10/30)
- (四)115大學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0/07-10/30)

設備組

一、教學設備：若教學上有需要使用的同仁請至設備組借用，教學設備器材請愛護，使用完後請隨即歸還，以利其他同仁借用。

二、專科教室：場地借用請先上網預約，帳號密碼請洽設備組員辦理，路徑如後

本校首頁 → 特殊教室預約網頁登錄。課前至設備組借鑰匙，專科教室設備使用皆貼有操作步驟，使用前仍建議同仁先前往熟悉設備。提醒同仁，專科教室不可飲食，場地使用完畢，請任課師長要求同學場地復原清潔，電源皆關閉後才鎖門離開，若發現場地有異常狀況或設備故障，請通知報修，感謝協助配合。

三、班級教室或辦公室影印及電腦設備故障，請至本校首頁→修繕網頁登錄

維修。急迫性需求，請直接電話設備組分機31301、31302。

四、教務處設有公用電腦2部(內建還原卡)提供同仁列印、彩色掃描及查詢資料，學生學習歷程有掃描需求亦可使用。

五、為維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請自然科、家政科、生活科技科老師上實驗（作）課前，先跟學生宣導操作守則及安全注意事項，課程中請在旁指導，以確保安全。

六、本校空間設備設置不易，前人種樹需師生共同維護，多一分心讓彰中環境更美好。

試務組

一、7/29、30本校辦理高三第1次學測模擬考，8/19（三）可線上成績查詢（查詢網址 <https://examsh.hanlin.com.tw/>）。查詢帳號及密碼已寄到老師信箱，另相關成績報表請參閱試務組雲端硬碟

二、9月1日(二)開學暑假作業考，請各位任課老師隨堂監考。師長請於上課鐘響前，提早5-10分鐘至教官室旁會議室領卷，沒有考試的節次正常上課。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作業考 考試日程表及範圍						
日 期		9月1日(二)				
節 次		1	2	3	4	5
時 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3：10 14：00
高一	101	英文	數學			
	102-110	英文	數學	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	
	111-116 118-119	英文	數學	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	
	117	英文				
	120	英文	數學			
	121	英文				
高二	201	英文	國文			
	202-205	英文	國文			
	206-211	英文	國文	物理		
	212-216 218-219	英文	國文	物理		
	217	英文	國文	化學		
	220	英文	國文	物理		
	221	英文	國文			
高三	301			英文	國文	
	302-305	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	英文	國文	

	306-311	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	英文	國文	物理
	312-316 318-319	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	英文	國文	物理
	317			英文	國文	
	320			英文	國文	物理
	321			英文	國文	
範圍		高一： 龍騰版銜接 教材 高二： All+ 8月份 全部、字彙 Unit28~ Unit31	高一： 翰林版高中 數學先修教 材：單元1~ 5 高二： 課外閱讀文 選(三)、馮 媛客孟嘗 君、琵琶行 并序	高二： 直線運動 217：8-1； 8-2；8-3 高三： 常春藤8/1~ 8/21、單字 書57-58	高三： 〈蘭亭集 序〉、〈蓼 莪〉、〈勞山 道士〉、〈燭 之武退秦 師〉、〈鹿港 乘桴記〉、 〈虬髯客 傳〉	高三： 波動學(以 學測方式為 主)

三、9/2(三)、9/3(四)本校辦理高三第2次學測模擬考，請各位任課老師隨堂監考。師長請於上課鐘響前提早5-10分鐘至油印室領卷，沒有參加考試的同學在教室自習。

【115學年度國立彰化高中第2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日程表】

	115年9月2日(三)		115年9月3日(四)	
上午	08：05	預備鈴	08：05	預備鈴
	08：10~09：50	英文	08：10~09：50	數學
	10：05	預備鈴	10：05	預備鈴
	10：10~12：00	自然	10：10~12：00	社會
下午	13：05	預備鈴	13：05	預備鈴
	13：10~14：40	國語文綜合 能力測驗	13：10~14：40	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
	15：10	預備鈴		
	15：15~16：00	英聽		

附註：

1. 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即可進入試場。
2.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
3.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
4.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5. 英聽(英語聽力模擬測驗)為學校統一加考項目。
6. 各班無選考本科之學生，應留在原班教室自習。

特教組

一、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班、藝術才能資優班（音樂班）、身障生新生安置情形：

1. 學術性向資優班：語文資優班15人，數理資優班28人。
2. 藝術才能資優班（音樂班）：22人。
3. 資源教室：適性安置2人。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事項：

1. 9/10（四）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2. 9/23（三）期初 IEP 會議
3. 9/30（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4. 10/30（五）高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5. 1/14（四）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實研組

一、115學年高中優質化補助計劃申請情形：

子計畫	項目	子計畫分支		負責老師
A-1	課綱課程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計畫	A-1-1	看不見的手-市場均衡 (The Invisible Hand: Market Equilibrium)	● 張庭瑄 老師 (公民與社會科)
		A-1-2	食農－食育．食安	● 林佩芳 老師、 (家政科) ● 張瑞晨 老師 (公民與社會科)
		A-1-3	華陽天地－ 地球科學延伸的微課程	● 游大立 老師、 ● 許羣 老師 (地球科學)
		A-1-4	動手學物理	● 張佑慈 老師 (物理科)
		A-1-5	程式設計與資訊安全	● 邱科文 老師 (資訊科技)
		A-1-6	機器人專題	● 邱科文 老師 (資訊科技)
		A-1-7	SEL 課程-正念與自我疼惜培養心理韌性, 與歷史人物對話	● 張靖慧 老師 (歷史科)
		A-1-8	筆觸與脈搏間的生命之光： 臺灣醫療文學探究與實作	● 孫雅芳 老師 (國文科)
		A-1-9	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 黃偉耿 老師

				(體育科)
		A-1-10	選修歷史： 性別、醫療、科技議題史	● 熊家豪 老師 (歷史科)
A-2	課綱課務推動 優化計畫	A-2	課綱課務推動優化計畫	教務處與圖書館 共同推動
B-1	AI 與數位科技 融入教與學 發展計畫	B-1-1	數位學習發展核心小組	校長、教務處、 圖書館共備社群
		B-1-2	數位學習課程與社群發展： 「手機爭議，投票解決？」	● 林義家 老師 (公民與社會科)
B-2	社會情緒學習 (SEL)發展計畫	B-2	社會情緒學習(SEL)發展社群	校長、教務處、 學務處、各科老師 共備社群
B-3	適性學習社區 發展計畫	B-3	● 小小科學家(自然科學) ● 華陽崗走讀之旅(人文社會)	教務處、 自然科、社會 科、國文科、英文 科
C	六大議題 (選辦)	C-0	校務精進	教務處
		C-1	人權教育	圖書館
		C-2	環境永續	● 黃雅雲 老師 (數學科)
		C-3	戶外教育	● 許嘉珊 老師 (國文科)
延伸	交通安全教育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8/9完成校內優質化計畫申請截止
- 8/17完成115學年高中優質化計畫送件
- 待國教署審查後修正完畢，並核定經費執行。(實際經費以國教署核定為主)
- 待國教署核定通過後，將通知師長核定經費金額及確認執行。
- 115學年優質化計畫執行期間：

上學期	115.08.01-115.12.31
下學期	116.01.01-116.07.31

⚠️注意事項：

1. 執行期間如需使用經費，請先向實研組助理嘉芳請行請購。
2. 待主計請購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經費使用。

3. 請購完請記得附上領據、發票給實研組助理嘉芳，以便向主計室進行核銷。
4. 請務必於上下學期計畫期間內完成請購（上學期12/31、下學期7/31），以符合相關請購規定。
5. 請老師們定期留意經費使用比率，確保執行率達85%。

二、115學年全國高中英文比賽

1. 10/31 （六）承辦115學年全國高中英文作文比賽（中區）。
2. 11/17 （二）承辦115學年全國高中英文演講比賽（中區）。
3. 確認校內參加115全國英文單字、作文、演講比賽選手名單，完成報名。

三、115學年多元資優方案、資優社群申請：

計畫方案	數量	計畫名稱	申請教師
多元資優方案	3案	1. 校園碳匯與生物碳相關研究	張婕妤 老師
		2. 從全球碳匯到在地綠境：彰中數理資優生態科學素養提升方案	數理班教師群
		3. 芸術から見る日本社会——給臺灣高中生的文化放大鏡——全日語充實課程	周晏生 老師
資優社群方案	2案	1. 教師專業社群：物理競賽教材教法研究	張佑慈、陳建勳、吳仁凱、張富竣、張博彥、蔣盛融、陳凱群 老師
		2. 人工智慧素養教學創新社群	邱科文、方羿云、黃玉勝、賴振昌、廖瑋君 老師

四、數理資優班相關業務

- 9/12（六）辦理迎新活動
- 大學參訪（預計12月至國立臺灣大學參訪）
- 跨校成果發展會
- 資優方案執行

五、語文資優班相關業務

- 辦理迎新活動
- 大學參訪（預計10月至國立政治大學參訪。）
- 跨校成果發展會
- 資優方案執行

六、學術列車（招生活動）

- 科學班學術列車（暫定2月）
- 語資班學術列車（暫定4月）

七、國語文競賽

- 彰化縣國語文競賽名單確認及報名
- 舉行校內國語文競賽（暫定12月）

八、手語課程開課事宜確認

學 務 處 業 務 報 告

一、人事報告：

(一) 感謝 63 位同仁協助擔任導師，以及為帶班工作之付出。

班級	姓名	科別	班級	姓名	科別	班級	姓名	科別
301	甘筱閔	英文	201	許家瑞	國文	101	周晏生	國文
302	施純綺	英文	202	張幸貴	國文	102	洪欣怡	國文
303	吳姿瑤	公民	203	彭震坤	英文	103	黃義傑	英文
304	陸建勝	歷史	204	陳育萱	國文	104	林家帆	生物
305	陳建鈺	地理	205	蔡宛倫	英文	105	林典蔚	數學
306	楊承翰	數學	206	姜義峰	化學	106	林燕菱	英文
307	陳淑欣	英文	207	林彥誠	數學	107	張竣博	數學
308	郭榮仁	數學	208	黃韶韻	化學	108	簡晏仔	數學
309	梁士傑	英文	209	黃雅雲	數學	109	黃俊邠	生物
310	黃建順	數學	210	姚靜穎	物理	110	施天民	數學
311	翁琬婷	國文	211	夏敏軒	國文	111	白宏彬	英文
312	張淑君	英文	212	鄭乃彧	生物	112	許嘉珊	國文
313	陳厚仁	英文	213	涂富美	英文	113	廖偉辰	數學
314	黃泳結	國文	214	許耕毓	英文	114	張婉琪	國文
315	涂程議	化學	215	謝銘峰	數學	115	蔣盛融	物理
316	吳伊薰	數學	216	謝菁惠	數學	116	王鴻翔	數學
317	余淑絹	生物	217	楊姍錚	國文	117	張佑慈	物理
318	楊昌宸	數學	218	林美珠	國文	118	王皓民	英文
319	陳建勳	物理	219	張博彥	物理	119	陳藝文	數學
320	龔詩尹	數學	220	蔡其南	數學	120	林怡慶	化學
321	吳政芝	音樂	221	羅雅歆	音樂	121	宋貞締	音樂

(二) 115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團隊，現職工作人員如下：(總機：7222121)

(1) 學務處辦公室

學務主任 (分機：32001)：魏子閔老師

訓育組長 (分機：32101)：張瑞晨老師

組員 (分機：32102)：黃明雪小姐

協助行政教師：蔡尚辰老師(公民科)

衛生保健組長 (分機：32201)：賴建志老師

組員 (分機：32204)：王雅瑄營養師

健康中心 (分機：32203)：蔡雅萍護理師、余雅茹護理師

體育運動組長 (分機：32301)：蘇彥仁老師

協助行政教師：吳沛霖老師

籃球隊教練：鄭光昭教練、張永祥老師、黃偉耿老師、黃恩佑老師

排球隊教練：黃義峰老師、洪嘉澤老師

棒球隊教練：張家浩主任

桌球隊教練：江曉帆老師

游泳隊教練：吳沛霖老師

田徑隊教練：林韋良老師

社團活動組長 (分機：32501)：黃恩佑老師

組員(分機：32502)：李音慧小姐

協助行政教師：張雅靜老師(國文科)

職員 (分機：32002)：王倩倫小姐

(2) 校安中心 (校安專線：7286072)

生活輔導組長 (分機：32401)：白秉鈞老師

組員 (分機：32502)：李音慧小姐

校安組長 (分機：32402)：盧炳誠 老師

校安老師：陳勝利老師、王振吉老師、邱建豪老師、王家祺老師

專案助理：古宜驊小姐 (分機：32602)

(3) 學生宿舍 (輔導員辦公室：7276863)

學生宿舍業務負責人：白秉鈞老師

學生宿舍業務輔導員：廖國勝先生、張維政先生、陳書毅先生

二、本學期持續推動：

- (一)行動裝置管理：請全體師長共同要求同學遵守本校行動裝置規範。
各班於第一節課上課前將手機統一收齊後，繳交至校安中心旁的班級櫃集中保管，放學前一節課再領回班上。
- (二)班級出缺勤管理：請導師務必落實第一節課前確認班級同學出缺席狀況，任課教師務必於課堂落實點名，並於點名簿上簽名確認。
- (三)週一寧靜午休日：每週一中午時間，請各位師長配合勿集合學生，讓全體學生能在教室內安靜午休。(學務處及校安中心會於該時段至部分班級進行點名)
- (四)班級制服日：各班每週會有一天制服日，請師長於上課期間，多給予落實制服日班級同學鼓勵與讚美，建立校內良好服儀風氣。

三、性平教育宣導：

單元：通報

問題一：若為疑似性騷擾案，學生尋求老師、導師或是諮商輔導人員求助時，這些師長知悉後需要通報嗎？

答案：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醫事或教育人員有通報義務，又如屬校內之諮商輔導人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亦有通報義務；若學生不願意，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問題二：若疑似受害人不願意被通報，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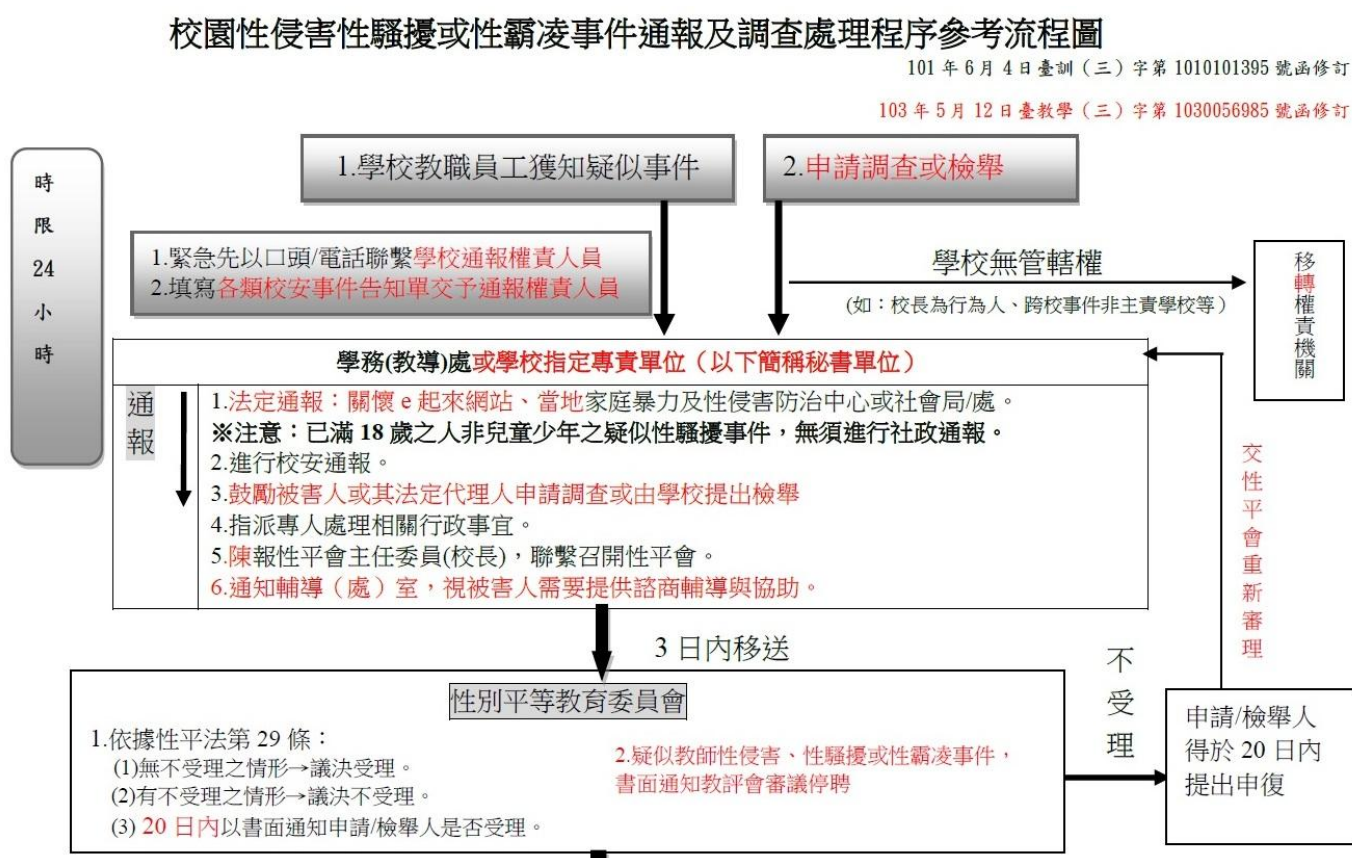
答案：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其通報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教育人員仍有通報之法定義務。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法令補充說明：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問題三：若學生直接向教師反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教師應如何處理？

答案：一、應依性平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處理，並應將事件告知學校，由學校相關單位進行依法通報、輔導、告知權益、提供救濟管道，鼓勵被害

學生儘早提出申請調查。二、原則上尊重被害人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惟具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或學校人員以提出檢舉之方式開啟調查程序，經由收件單位轉交性平會依法調查。三、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師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蒐集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擔任證人。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通報流程參考圖：



生活輔導組：

- 一、學期初工作重點為「友善校園週」各項宣導活動，另依教育部指示配合行政院於 9 月 21 日全國各級學校同步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演練，在 9 月 21 日正式演練外，如有造成不便，請各位師長多多見諒與協助！
- 二、依教育部規定，開學第一、二週(8/31~9/11)為友善校園宣導週，學務處規劃下列活動如下：

國立彰化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編號	主持師長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摘要	備註
1	校長 程彥森	115 年 8 月 24 日	雨賢館	600	配合新生訓練進行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2	校長 程彥森	115 年 8 月 28 日	活動中心	2000	配合全校返校日暨始業輔導，進行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宣導	
3		115 年 8 月 31 日	各班教室	200	利用各教室無聲廣播，進行防制校園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4	各班導師	115 年 9 月 2 日	各班教室	2000	班會活動--藉由各班同學針對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提出看法，以相互討論方式，並思考如何杜絕霸凌事件發生及被霸凌時，同學應該要如何處理。協助學校推動各項友善校園活動，並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等法律規定。	
5	學務主任	115 年 9 月 2 日	活動中心	600	友善校園週宣導，針對今年友善校園週主題加強宣導。	

訓育組

- 一、訓育組持續承辦對班級經營與學生自治輔導工作，須注意事項眾多，其中以性別平等教育、兒童權利公約、社會情緒學習融入班級經營等為重要應融入之原理原則。請各位同仁對學生之日常生活管理、班級經營等工作時，務必注意尊重學生主體，依循正向管教原則、隱惡揚善、善用各項資源、孰悉三級輔導機制等方式輔導管教學生。
- 二、訓育組持續輔導全校型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學生自治除了是高級中等教育法、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應輔導辦理之教育工作，也是民主法治教育在學校階段的重要實踐。本校學生自治採行政、立法、司法等三權分立。114 學年開始每班只選舉一位學生議會代表，另再全校票選 9 位學生議會代表，共計 72 位議會代表。為兼顧學生自治之尊重與教師教學

經營，訓育組會積極輔導學生會在盡可能不影響課堂運作的情形下進行活動，並降低學生議會之例行會議請公假的節數。

三、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是教育部近幾年重點工作項目，以下相關資訊供各位老師參考。

(一)「社會情緒學習」是一套幫助個人認識並管理情緒、同理他人、建立正向人際關係及做出負責任決策的教育方式。它涵蓋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技巧與負責任的決定五大核心能力。

(二)依據教育部推動計畫及國內外學術期刊研究，社會情緒學習是指個人獲取並有效運用知識、態度與技能，用以覺察與管理情緒、展現同理心、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及做出負責決策的歷程。研究指出，具備良好 SEL 能力的學生，不僅心理韌性更高，學業表現與校園適應力也顯著提升。

(三)社會情緒學習內涵有以下五項：

1. 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正視與理解自我，核心能力包括：

- 情緒覺察：辨識自身情緒並了解其影響。
- 自我認識：接納自己的優缺點、價值觀與偏見。
- 成長心態：明確自我定位，相信未來操之在己。

2. 自我管理 (Self-Management)

克服挫折並推進目標，核心能力包括：

- 情緒調節：在壓力下恢復平靜，避免負面影響他人。
- 目標設定：展現自主性，制定清晰且具挑戰性的目標。
- 計畫執行：依現實靈活調整，並專注完成任務。

3. 社會覺察 (Social Awareness)

同理多元背景並尊重差異，核心能力包括：

- 同理關懷：敏銳覺察並關心他人感受。
- 換位思考：包容多元觀點，向不同背景者學習。
- 尊重規範：理解並欣賞不同的文化與社會情境。

4. 人際技巧 (Relationship Skills)

建立正向關係與共好環境，核心能力包括：

- 有效溝通：專注傾聽並真誠表達想法。
- 團隊合作：與不同背景的人建立融洽的合作關係。
- 衝突化解：兼顧各方感受與觀點，積極尋求共識。

5. 負責任的決定 (Responsible Decision-Making)

綜合考量並承擔決策結果，核心能力包括：

- 問題分析：蒐集資訊並探究問題根本原因。
- 方案評估：擬定多元解決方案並預測結果。
- 決策反思：評估決定對個人與群體的長遠影響。

(四)要在高中校園順利推動 SEL，可從以下幾個面向著手：

1. 融入學科與班級經營：

將 SEL 五大核心能力（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技巧、負責決策）結合班會或各科教學，透過議題討論與角色扮演，引導學生學習情緒調節與溝通技巧。

2. 培育教師 SEL 素養：

教師是推動 SEL 的關鍵。學校可辦理研習與工作坊，協助教師掌握情緒溝通技巧並重視自我照顧，以健康的心理狀態建立積極的師生互動。

3. 營造友善校園文化：

結合校內輔導室與學務處資源，打造包容且具安全感的校園氛圍，提供學生隨時尋求心理支持與抒發情緒的管道。

4. 嘗試與家校協力合作：

面對學生的情緒及情感狀況，嘗試在與家長溝通、談話時融入 SEL 精神與內涵，鼓勵家長在生活中對小孩正向溝通，已建立學校與家庭相輔相成的支持體系。

四、本學期擬於 9 月 23、24 日進行畢業紀念冊藝術照與高三班級團體照拍攝，具體拍攝流程將另行公布，請師長於公告時間內到中興樓一樓找攝影師拍攝個人藝術照或在校園中拍攝小團體藝術照，師長藝術照為免費提供之服務，請各位同仁把握時間與機會。

衛生保健組

一、08/24 公告班級外掃區於學校官網。每日學生打掃時間訂為 15:00-15:15，完成內、外掃區工作後，同學應將清空垃圾桶垃圾，勿囤積生菌。班級垃圾須確實分類，彰化市清潔隊近年，嚴格督考各校垃圾分類，一般垃圾桶中勿混雜可回收物。

(一)塑膠分四類，軟塑膠、硬塑膠罐、寶特瓶、一般塑膠。

(二)紙箱應拆開、打平。

(三)鋁箔包應拔除吸管、吸管膠套。

(四)飲料杯應拆除封(膠)膜，吸管及封膜請丟一般垃圾。

二、9/4(五)健康中心將於活動中心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檢查排程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安排後公告。

社團活動組

- 一、社團活動組負責業務：社團活動、統一校外教學活動、教育儲蓄戶、綠蔭勤學計畫，相關事項於後方說明。
- 二、115-1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會議於 8/12(三)辦理，完成本學期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之審議，社團活動組依決議及與會小組意見研商辦理。
- 三、本學期社團選社時間訂於 8/31~9/4，於線上系統操作，學生登入 lcampus，點選「社團」後進行選社，選社流程可於 Youtube 搜尋「彰化高中選社團介紹」後依照影片方式進行，相關事項亦於 8/24(二)新生訓練 13:30 社團表演前與新生說明。
- 四、社團申請午休及課後練習時段如後，中午申請社團活動時間 12:00-13:00；放學後申請社團活動時間 17:00-18:30。若師長於校內有發現社團，未經申請自行活動，請務必通知社團組。
- 五、本學期社團聯展暨華陽崗之夜日期訂於 12/12(六)，敬邀師長一同分享學生的社團學習成果。
- 六、本校 402 教育儲蓄戶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相關之支出，如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截至 115 年 08 月，本校有 26 位(去年同期 27 位)師長固定捐款，每月合計捐入 13,900 元(去年同期 13,700 元)，歡迎同仁持續加入小額固定捐款行列，百元不嫌少千元不嫌多，為彰中孩子許一個安心就學的願，意者請洽出納組辦理。
- 七、本學期 402 教育儲蓄戶申請時間訂於：8/31-9/11，紙本收件，申請表請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填寫後繳回。
- 八、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之綠蔭勤學計畫接受申請中，請師長鼓勵並推薦品學兼優，逆境中仍能力爭上游的同學提出申請，錄取後由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每學期提供壹萬伍仟元獎助學金，欲持續獲得本計畫補助至高中畢業者，每學期領獎時須達成規定之目標，如欲申請請洽社團活動組。

- 九、本學期綠蔭勤學計畫申請時間訂於：8/31-9/11，紙本收件，申請表請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填寫後繳回。
- 十、社團活動組公務信箱 chsh32501@chsh.chc.edu.tw；分機 #32501。

體育組

一、本學期體育組辦理之班際競賽：

- (一) 新生盃桌球賽：9/8(二)~12(五) 指導教師：江曉帆、賴建志
- (二) 高二班際排球賽：9/15(二)~23(三) 指導教師：黃義峰、林韋良
- (三) 高一班際籃球賽：11/10(二)~11/18(三) 指導教師：鄭光昭、黃恩佑
- (四) 高二班際籃球賽：12/29(二)~1/06(三) 指導教師：鄭光昭、黃恩佑
- (五) 華陽盃撞球賽：11/17(二)~20(五) 指導教師：吳沛霖、洪嘉澤
- (六) 校運會預定於 11/6(五)，10/21~30 實施 4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鉛球、跳高、跳遠會前賽； 11/2(一)運動會班旗班牌預演(午休)，11/4(三)下午五~六節實施全校運動會預演。10/8(四)報名截止。

二、本學期辦理之高中籃球及排球乙級聯賽彰化縣預賽，籃球：12/14~23。排球：12/24~31。

三、校內所有運動場地(館)禁止飲食，只能飲用水(中正堂須至飲水區飲用)，亦不能攜帶食物飲料置放於場地內。操場跑道、室外籃、排球場地活動時若需飲食，須至司令台兩側階梯。

四、若同仁欲使用重訓室，請於非體育課時間使用，並至體育組借用鑰匙，使用完畢後請立即歸還鑰匙，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使用時請自備一條毛巾，重訓器材於使用後須將坐墊、靠背墊的汗水擦拭乾淨，槓鈴及槓片需歸定位擺放整齊。跑步機使用後，請用抹布將機台上之汗水擦拭乾淨，並關閉所有電源(跑步機、電燈、電扇)及門窗後再行離開。若當時有非體育課學生在重訓室內，請學生離開並關閉重訓室(尤其放學後時段)。

五、若同仁使用中正堂羽球場地，請於使用完畢後將羽球柱放回定位，以免影響通行。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報告事項

- (一)115學年第1學期註冊單預計115年8月31日(一)放置教務處班級櫃，可於四大超商、信用卡及ATM繳費。
- (二)持續辦理各項財物、勞務及工程標案。
- (三)本校「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刻正辦理中。有關活動中心及兩賢館空調改善工程、明德樓友善廁所整修工程，將積極向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相關宣導，請掃描右方QRcode。



三、「四省」宣導

(一)省電：

1. 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8年，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5年，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應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2.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3. 各班至專科教室上課或上室外課時，務必關閉原教室燈光、電風扇及其他電器用品。

(二)省水：洗手台採用省水式出水裝置。

(三)省紙：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以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四)省油：為維護校園行車安全，請同仁於校區行車時減速慢行，亦請勿於上課期間將車輛駛進或停放教學區。

四、總務處業務宣導

(一)重要行政會議與通知：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將直接寄送至同仁電子信箱，請同仁定期查閱以掌握重大行政業務與教職員權益修正。

(二)經費請購與核銷規範

1. 請購原則：務必確認經費來源並完成動支單（請購單）核准流程後，方可進行採購。未經核准先行墊款購買者，可能面臨無法核銷之風險。
2. 憑證必備要件：

- 發票：務必打上學校之統一編號(58815307)。
 - 收據：必須蓋有店家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需有店家統編)及「負責人私章(小章)」，缺一不可。
3. 時效管理：取得憑證後請盡速辦理核銷歸墊，切勿積壓單據，以免跨年度致使經費無法報支。

(三) 財產與物品管理須知

1. 列管門檻與定義：
 - 物品：單價達新臺幣 2,000 元(含)以上者，列管為物品。
 - 財產：單價達新臺幣 10,000 元(含)以上者，列管為財產。
2. 專案採購配合：申請各項專案計畫經費購買設備之同仁，務必配合總務處辦理財產登記程序。
3. 盤點與異動管理：總務處每年進行一次全校性財產盤點；同仁職務異動或離職時，將配合清點個人名下保管之財產與物品。
4. 妥善保管責任：公物秉持「誰使用、誰保管」原則，請各位同仁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

(四) 文書處理與個人資料保護

1. 公文時效管制：請務必留意公文之辦理期限，若有困難請及早反映，切勿積壓以免公文逾期遭到行政懲處。
2. 敏感個資定義：學生成績、輔導紀錄、獎懲、身心狀況及家長聯絡資訊等，均屬高度敏感之個人資料。
3. 銷毀鐵則：廢棄個資文件嚴禁直接丟入一般垃圾桶或紙類回收箱，務必使用碎紙機徹底銷毀。

(五) 個人郵件與網購包裹代收規範

1. 收件姓名填寫：私人信件或網購商品寄至學校，請務必填寫「真實中文全名」與「任教處室/科別」，以利文書組或傳達室同仁第一時間通知領取。
2. 總務處同仁不提供代付或墊付貨款服務。凡遇到需「貨到付款」之包裹，總務處將一律直接拒收並請物流退回。

(六) 訪客登記與校園門禁管理

1. 訪客預先登記：若有邀請外賓、家長或廠商到校，請務必提前致電傳達室(預約專線分機：3402)登記訪客資訊。若傳達室未接獲事前通報，恕無法放行訪客入校。

2. 門禁管制與離校巡視：校內各棟大樓皆有晚間管制時間，請配合於管制時間前離校。離開辦公室或教室前，請落實「關閉門窗」與「關閉電源」。

(七) 車輛通行與停車注意事項

1. 車辦系統建檔：開車同仁請撥空至總務處（經辦：林熙婕小姐）登記車牌號碼，以利大門車牌辨識系統建檔放行。
2. 上學尖峰分流：早上上學時段學生人潮眾多，開車同仁請儘量由「中興門」入校，落實人車分流。
3. 校園減速慢行：校園內請禮讓行人，進出校門口及行駛於校區道路時請務必放慢車速。
4. 活動停車管制：遇校慶、大型研習或重要會議等重大活動時，請配合總務處機動停車動線與車位管制。

(八) 校園環境與流浪犬貓維護原則

1. 不餵食原則：本校屬開放式空間，偶有外來流浪犬貓進入校園。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與師生安全，請全體同仁切勿私下餵食。
2. 防範群聚風險：餵食行為極易引發群聚效應，吸引流浪動物聚集，恐衍生追咬學生或跳蚤孳生等潛在危機。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輔導處人力配置：

職稱	人員	主責輔導班級			分機
輔導主任	陳淑君	綜督學生輔導			35001
輔導組長	陳鴻彬	320	220	120	35104
高一主責行政 專任輔導教師	莊文和	306-309 317	206-209 217	106-109 117	35106
高二主責行政 專任輔導教師	夏 敏	314-316 318-319	214-216 218-219	114-116 118-119	35101
高三主責行政 專任輔導教師	徐雅雯	301-305	201-205	101-105	35105
專任輔導教師	翁瑋婕	310-313 321	210-213 221	110-113 121	35103
行政組員	黃怡鈞	協助輔導事務			35102
工友	蘇淑娟	協助輔導事務			35002

二、輔諮中心成員：

本校受國教署委託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辦公區設置在柏園一樓，規劃並執行全國三級輔導工作，工作夥伴如下：

職稱	姓名	說明	分機
輔導主任	陳淑君	輔諮中心執行秘書	35201
輔導組長	陳鴻彬	輔諮中心協助推展業務	35208
專輔人員(社工師)	李依婷	總召學校行政規劃與管理組	35202
專輔人員(心理師)	吳伊婷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35207
專輔人員(心理師)	陳珏汝	總召學校諮商輔導組	35204
專輔人員(社工師)	張乃文	總召學校諮商輔導組	35206
個管員	吳欣怡	總召學校個管員	35203
行政組員	周維聖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35210
行政組員	吳婉鈴	總召學校諮商輔導組	35205

三、輔導處備有【紓壓室】獨立空間，歡迎同仁們自行備一條大浴巾鋪於紓壓設備上即可體驗平靜!放鬆!沉澱時刻!另有個別晤談空間歡迎老師們使用。

四、九月輔導教師加強午休輪值服務:每日中午 12:00-13:10

每月排定中午輪值表，提供無預約親師生個別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等。

115.09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中午 值班	陳鴻彬 組長	夏 敏 老師	翁瑋婕 老師	徐雅雯 老師	莊文和 老師

五、各班【輔導股長】每周三第一節下課 09:00-09:10 於團諮室集合，已協助轉達輔導處業務。

六、衛生福利部訂頒「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請見附件一「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0042962A 號」），主要目標為紓解 25 歲以下年輕照顧者（包含高中生未成年照顧者）之家庭照顧負荷，俾其安心就學。若同仁發現本校學生有潛在需求者，歡迎洽輔導處，將轉介相關資源。

七、優先關懷學生轉介機制:關注學生的心理健康，需要你我一起來:學校三級輔導體制青少年階段的自我認同、良好同儕關係是重要的，請多鼓勵學生成為他人生命中的益友。若師長們於學期期間發現有需要輔導處協助關懷的學生，請填寫「優先關懷轉介表」請參附件二(先行關懷、觀察、後介入)，並填寫後親自與我們聯絡(勿請他人代為轉交轉介表)，我們一起共同來協助學生。

八、本校設有輔諮中心醫師諮詢時段，若師長們發現有心理健康議題需進一步尋求醫療協助之學生，請洽輔導處聯繫，一周前預約安排，每次三個時段額滿。

(一)陳力源醫師(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時間:14:00-17:00 地點:輔諮中心家庭會談室

09 月 17 日(四)、10 月 19 日(一)、11 月 16 日(一)、12 月 07 日(一)

(二)袁有序醫師(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時間:09:00-12:00 地點:輔諮中心家庭會談室

09 月 21 日(一)、10 月 05 日(一)、11 月 02 日(一)、12 月 21 日(一)

九、《宣導法規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公布)

第 五 條

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一)落實班級經營，發展師生互信友善氛圍。

(二)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三)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得申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四)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五) 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各處室處理學生事務，及處理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 提供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及家長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二) 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三) 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四) 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一) 參與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二)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宣導。

十、《宣導法規二》轉知教育部頒布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115 年 8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0069687 號)，請參閱附件三。指引中所稱「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定義：指執行學生輔導職務之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其他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運用於協助教學與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例如學務創新人員(含校安人員)、運動教練、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等。

十一、「高一親師懇談會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場」說明會訂於 115 年 9 月 19 日(六)上午辦理，邀請函於新生訓練請學生帶回，開學第一週學生陸續繳交報名表回輔導處統計，屆時請高一導師與行政團隊撥冗與會。流程如下：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10-08：30	報到	輔導處	雨賢館
08：30-09：00	開幕式 家長會長 校長致詞	家長會長張威創 校長程彥森 秘書張家浩 教務主任吳國禎 學務主任魏子閎 總務主任莊宗達 圖書館主任曾馨霈 輔導主任陳淑君	
09:00-10:00	主題： 關於學習歷程檔案重要的	吳瑞裕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	

	事		
10:00-10:10	轉換場地:家長前往各班	服務義工引導	
10:10-11:40	班級親師座談	導師	各班 教室

十二、本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安排於第二次段考12月2日(三)上午8:00-12:10 預計辦理(中午備有午餐)，敬邀陳力源醫師主講:青少年網路沉癮之身心狀態與協助策略，歡迎教職員工同仁報名參加。

十三、家庭教育辦理調查填報：國教署每半年彙整學校各處室及教學單位進行之家庭教育，填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辦理情形調查表」，調查內容如后，協請各處室列入工作計畫，並屆時填報。若老師們於課程中有融入家庭教育議題，請告知夏敏老師（分機 351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辦理情形調查表
1-6月

序號	調查內容	協助填報處室	數量單位
1	114年度學生總"人數"(截至12月31日止，不含轉學與退學生)	教務處	
2	115年1-6月已完成正式課程外之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學習活動之學生人數 (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學務處	
3	115年度教職員總人數(截至12月31日止)請詳備註	人事室	
4	114年1-6月校內辦理教職員依規定完成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人數 (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輔導處	
5	115年1-6月校內重大違規事件"個案數"	學務處	
6	115年1-6月已提供校內重大違規事件個案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之人數	學務處 輔導處	
7	115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含相關消費者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尊重兒童表意權及意願，強化家長對表意權的重視及生命權尊重觀念等議題)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人次」	輔導處	
8	115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家長宣導場次	圖書館 輔導處	
9	115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家長受益人次	圖書館 輔導處	
10	115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學生宣導場次	圖書館	
11	115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學生受益人次	圖書館	
12	115年1-6月校內依規定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之辦理日期及時數(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輔導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廖美芳
電話：04-37061524
電子信箱：e-320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29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42962A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42962A_senddoc4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42962A_senddoc4_Attach3.ods、
A09030000E_1150042962A_senddoc4_Attach4.ods)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訂頒「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請協助推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010號函辦理。
- 二、為紓解25歲以下年輕照顧者之家庭照顧負荷，俾其安心就學，爰訂定旨揭計畫。
- 三、請轉知所屬協助主動發掘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穩定之年輕照顧者，經確認為潛在服務對象後，則轉介脆弱家庭服務，由脆弱家庭社工人員評估確有照顧需求，再轉介協同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共訪評估確認為本專案服務對象。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電 2025/06/05 文
交 換 章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06/08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輔導處 優先關懷學生轉介單

※填寫完後請師長親送輔導處，謝謝您※

年 班座號： 學生姓名： 填表師長： 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案來源： ☐ 導師 ☐ 任課教師 ☐ 校安中心 ☐ 家長 ☐ 其他_____		
二、轉介師長建議： ☐ 暫列觀察 ☐ 請輔導處介入處理 ☐ 其他_____		
三、問題概述(請轉介師長填寫)：(簡要描述，可附參考資料如書信或截圖等)		
四、該生需要協助的目標(請轉介師長填寫)：		
五、輔導處置與計畫： 收案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處填寫)		
填表師長	主責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孟偉

電話：04-3706-1317

電子信箱：e-319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9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69687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21日臺教學(一)字第115280083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參考。
- 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
- 四、各級學校應支持並維護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水準，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08/10

第 1 頁，共 2 頁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

- 一、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以下簡稱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就讀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
 - （二）輔導相關人員：指執行學生輔導職務之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其他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運用於協助教學與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例如學務創新人員(含校安人員)、運動教練、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等。
- 三、輔導相關人員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因個人特質、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族群、語言、宗教、家庭及社經背景、學習表現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
- 四、輔導相關人員應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學生合宜之輔導建議，避免基於個人偏見或利益考量，將個人價值觀強加於學生。
- 五、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 六、學生接受輔導時，輔導相關人員應協助學生瞭解輔導進行方式及其相關事項。
- 七、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輔導工作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學生隱私與資料安全。
- 八、輔導相關人員之輔導紀錄及測驗資料，應客觀記載，並依規定繳交及移交。輔導紀錄之調閱，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九、學生有危害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通報者，輔導相關人員應進行通報或預警。
- 十、輔導相關人員遇學生需求超出自身專業範圍時，應適時尋求專業支援或轉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轉介前應取得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持續關懷支持。
- 十一、輔導相關人員應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相關訓練及進修，並適時尋求專業支援或督導。
- 十二、輔導相關人員對受輔導學生應維持專業輔導關係，且不得與學生有違

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行為。

- 十三、輔導相關人員發現同儕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者，得適時提醒或協助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處理。
- 十四、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及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並應遵守下列原則：（一）需揭露輔導資訊時，應遵守最少量及必要性原則，並事先向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說明理由與範圍，且審慎權衡揭露程度、對象與方式。（二）提供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法院輔導相關紀錄時，均應遵守最少量、必要性之揭露原則。（三）應慎選測驗工具以切合輔導目標，並充分理解該測驗之施測、計分與解釋；實施測驗前，應向學生說明測驗之目的與用途，並於測驗後妥善解釋測驗結果。（四）察覺輔導工作有違反輔導諮商專業關係或損害學生權益之可能性時，應主動告知主管，並執行適當之轉介或處理。（五）不得為獲取個人經濟利益或基於其他不正當目的，而將學生轉介至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機構或組織。
- 十五、學校運用校外人士協助輔導工作時，應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指引之規定。
- 十六、輔導相關人員除本指引外，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 十七、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提供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資源及協助之輔導相關人員，適用本指引。

十三、本學期輔導處及輔導中心活動摘要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處、輔導中心行事曆		
會議		
序	日期	會議名稱
1	9/7(一)12:10-	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三合一委員會期初會議
2	9/21(一)12:1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與諮詢		
1	全學期	學生個別晤談
2	全學期	輔導教師午休加強服務
家庭教育		
1	全學期	輔導處彙整班級親師聯繫調查表上網填報
2	全學期	輔導處彙整家庭教育統計填報
3	9/19(六)7:30-12:30	高一親師懇談會
4	10/31(六)7:30-12:30	高二親師懇談會
親師自我成長讀書會		
1	9/18(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1)
2	10/23(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2)
3	11/27(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3)
4	12/18(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4)
輔導知能研習		
1	12/2(三)10:00-12:10	青少年網路沉癮之身心狀態與協助策略
心理測驗		
1	9/30(三)第五六節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2	9/14-9/24	高一生活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

3	12/1-12/24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4	10/28(三)12:30-13:00	高一二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施測
5	11/20(五)12:30-13:00	高一二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解釋
學生宣導刊物		
1	10/21(三)	心生活報報出刊(一)
2	12/9(三)	心生活報報出刊(二)
學生講座/活動		
序	日期	會議名稱
1	8/31-9/11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於高一生涯規畫課進行)
2	10/14-12/24	產業趨勢與大學學群介紹系列講座
3	10/1-12/31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系列活動
4	10/14(三)第五六節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解釋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5	10/21(三)第五、六節	生命教育講座
6	12/18(五)午休、第五節	心理健康講座

115 下半年教育部輔諮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駐點服務學校活動

組別	下半年工作規劃
彰化駐點服務學校	08/07(五) 彰化區駐點輔導主任聯繫會議 09/11(五) 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1) 09/17(四) 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1) 09/21(一) 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2) 10/05(一) 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3) 10/16(五) 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2) 10/19(一) 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4) 10/30(五) 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3) 11/02(一) 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5) 11/16(一) 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6) 11/27(五) 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4) 12/07(一) 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7) 12/11(五) 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5) 12/21(一) 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8) 10/02(五) 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1)-吳明富副教授 10/23(五) 輔導教師主題性研習(1)-黃柏嘉諮商心理師 10/30(五) 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2)-曾仁美所長 11/13(三) 輔導教師主題性研習(2)-賀孝銘副教授 12/18(五) 家長心理健康促進座談-陳力源醫師
行政規劃組	09/10(四) 115 年度第 3 次專家諮詢會議 08-10 月 115 年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會議 11/26(四)-27(五) 115 年度教育部輔諮中心行政督導會議-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蘇迎臨社工師
研究發展組	〔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 每年 3、9 月進行填報系統資料檢析 每年 1、7 月進行稽催提醒，並盤點帳號與帳號變更業務 〔研習/會議〕 09/10(四)-11(五) 115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孫頌賢教授 12/10(四)-11(五) 115 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共識營

輔導知能文章

守護數位原生代： 校園數位倫理議題處置



數位原生代的隱形創傷：社群恐慌與同儕排擠



數位烙印（Digital Stigma）形容網路內容具備無遠弗屆的特性，將讓受害者感受「無論走到哪裡都被凝視」的絕望感。高中生的生活範疇已高度與IG、限時動態、TikTok、未具名論壇（如Dcard、匿名粉專）重疊。此類平台的「即時性」與「匿名性」，常成為隱形霸凌，與心理創傷的溫床。

網路暴民心理（Deindividuation） 參考動漫《我推的孩子》

劇中角色黑川茜因實境秀，爭議遭網路暴民出征、發起集體網路暴力，險些走向絕路。網友在匿名群體中產生「去個人化」現象，將個體責任分散，自以為在執行「正義」，實則以片段資訊對青少年進行去人性化的言語殺戮。師長需留意校園中是否有學生正面臨此類「集體公審」的恐懼。

觀看連結



社群比較焦慮（FOMO） 參考台劇《不夠善良的我們》

劇中呈現現代人透過社群平台進行自我包裝與比較產生的生存焦慮。依此，反觀青少年在IG限時動態，看到同儕過度精修的「完美生活」，易引發「被排擠焦慮」（Fear of Missing Out），進而轉化為透過排擠他人或加入霸凌陣營，獲取同儕認同的防禦機制。

觀看連結



數位倫理議題

當師長接獲學生涉及私密照外流、深偽（Deep fake）合成照傳播或網路霸凌舉報時，請學生不轉發，並請先不責備學生。

- 一、不轉發：嚴禁於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二次散布、下載或備份相關影像與言論，防止二次傷害與法律責任擴大。
- 二、不責備：接納當事學生情緒，避免使用「你當初為什麼要拍？」或「為什麼要給對方？」等受害者有罪論（Victim Blaming）語氣，先確保學生的心理安全感。



校園網路倫理引導技巧

- 一、引導「去匿名化」同理心：青少年常因網路匿名性降低道德罪惡感。師長可引導學生思考：「若螢幕另一端是自己或至親，這些文字與照片會帶來什麼傷害？」
- 二、建立「數位邊界」意識：告知學生「私密不等於安全」，任何數位化內容，均有被擷取、外洩的風險，不拍攝、不傳送私密影像是保護自己的第一道防線。
- 三、培育「積極旁觀者」（Bystander Intervention）：鼓勵學生在社群媒體看到同儕遭霸凌，或私密照傳遞時，做到「不按讚、不留言、私下關懷受害者、主動向師長舉報」。

師長支援與求助資源管道

當您在校園輔導遭遇瓶頸或重大危機時，請善用專業團隊資源：

- 一、校內資源：彰化高中輔導處、教官室/校安中心：04-7286072。
-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區駐點服務專線：047-222121#35203。
- 三、數位性影像下架與申訴管道：



性影像處理中心：線上申訴平台專責協助私密影像下架與網域封鎖，電話諮詢（專線：02-66057373，365天全年無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02) 2577-5118，受理網路霸凌與兒少不當內容檢舉



撰寫者：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社工師 張乃文

圖書館業務報告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館成員

圖書館 主任 曾馨霈老師 34001：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

資訊媒體組長 方羿云老師 34101：負責數位學習、資訊安全、網路服務相關業務。

協助行政

邱科文老師 37703（電腦教室一）：負責數位學習與資訊服務隊相關業務。

王暉熊老師 36507（綜合科）：協助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相關業務。

林義家老師 34002：負責數位學習、讀者服務及自主學習相關業務。

書記 林泓利先生 34003：負責圖書借閱流通、校內自主學習、行政事項相關業務。

庶務 陳淑慧小姐 34004：負責圖書借閱流通及館內相關庶務。

實習教師 鍾仁佑老師、蔡志瑋老師 34003：負責讀者服務、自主學習相關業務。

二、校友資源

（一）施振榮實驗與創作基金：由校友施振榮董事長提供，支持圖書館辦理講座、參訪、李昌鈺鑑識科學與人文工作坊等寒暑假營隊與特色活動。

（二）科學人才培育基金：由校友廖健富醫師提供，包含每年學生至中研院參訪的相關費用，以及弱勢學生參與吳大猷科學營、吳健雄科學營之費用補助。

（三）彰化高中壯遊夢想基金：由校友江文德先生提供，鼓勵彰化高中學生於寒暑假於臺灣進行自我挑戰與成長的壯遊，拓展視野與人文關懷。每學年度九月、二月公告申請方式。

（四）江勢源先生獎助學金：由校友江勢源先生提供，由導師提報清寒弱勢學生名單共約 30 名，包含清寒、單親、低收入戶、家庭變故等，由導師簡述學生情況即可。學生本學期須參加圖書館舉辦之講座、活動及展覽至少 3 場，並撰寫心得反思，經圖書館審議後發放獎學金。

推薦表單連結如下，相關資訊已寄至導師學校信箱，請導師於 9/2

（四）前填寫完成，以便後續集合學生宣布相關事項，感謝您的協助。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KE0elq>



三、讀者服務

（一）目前館藏四萬七千餘本、期刊雜誌 92 種、報紙 6 份；電子資源：HyRead、ewant 平台、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等。114 學年度借閱冊次為 2510 冊，入館書籍為 341 冊（包含購買 282 冊、受贈 59 冊）。

(二)115 學年度上學期 教職員書籍薦購方式：圖書館陸續採購新書，邀請同仁推薦各領域書籍，連結將設置於圖書館全新圖書查詢系統頁面，上線後歡迎薦購，將以科別/處室、教師、學生依序購置入館。

(三)數位學習資源：帳號、密碼與使用步驟，另行寄至師生信箱。

1.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本校本學年度將購置 100 個帳號，有學習需求者向圖書館申請帳號。線上課程修課規劃建議如下：

高一：上學期試探結合線上課程，探索學群興趣。

高一下至高二：各學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透過修課自我增能。

高三：充實學習歷程檔案，修課展現生涯定向的學習成果，強化報考動機。

2. Hyread 電子書平台：與大學合作提供 150 種電子書借閱。

3. 教室電影院 公播大平台：本校購買「教室電影院 公播大平台」，提供教師於學校空間利用課堂公開播映影片，全校教職員生亦可居家使用此平台，用於課程準備、提升專業、自主學習等用途。圖書館搭配學校特色活動，利用平台針對相關主題舉辦線上影展，以達多元推廣之效。

4. 其他線上資源：Canva 教育版、彰化高中成果發表平台（歡迎老師提供優秀作品線上展示）

(四)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開放教師登記圖書館利用教育時段，第一次段考前皆可以班級為單位，由圖書館以生動活潑的方式介紹館藏書籍及線上資源的查詢、使用方式，如何運用電子資源落實自主學習。高三部分著重於如何藉由電子資源升級學習歷程檔案，並介紹 HyRead 電子書的使用方式。導師可於班級活動、自主學習時段或其他時段三天前洽詢圖書館。

(五)本學期預定展覽：

場次	預定時間	主題	地點
第一場	08/31-10/08	溫鎧懋個展—本質壹號	七樓主題圖書館
第二場	09/14-10/15	羅柏涓個展	五樓展示區
第三場	10/16-11/13	日本國際交流攝影展	五樓展示區
第四場	10/19-11/27	張邑先個展—無聲的容器	七樓主題圖書館
第五場	11/16-12/31	【國家檔案館】與海相遇：從丹陽艦、自由中國號到海功號檔案行動展	五樓展示區

(六)本學期特色活動：

1. 閱讀啟航：天下文化 X 彰中圖書館系列活動

一場從閱讀出發的學習旅程，讓學生在書海中探索視野、啟發創造力，串連知識、人文與行動。由彰中圖書館與天下文化聯手策劃，打造跨主題、跨形式的閱讀推廣活動，點燃學生閱讀熱情。

(1) 活動期程：115/9-115/11

系列活動內容：

(2) 天下文化主題書展 × 閱讀航程（9月初至11月中旬）

展出書籍主題包含AI與未來、科學探索、人物與生涯、人文思辨、世界與永續等，學生借閱一本書並完成推薦任務，即可集章累積「閱讀航程」。

(3) 天下書展 × 校園解謎任務（10月初至11月初）

天下文化校園解謎任務。累積紙本打卡點數可兌換精美禮物，促進邏輯思考與閱讀行動。

(4) 女性科學家論壇（講者協調中；10月初至11月中旬）

由校友廖健富醫師提供經費，本館將與天下文化、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合作，邀請女性科學家、科技領域學者或研究人員進行公開演講與經驗分享。主題包含：「女性科學家的研究之路」、「從科學探索到生涯選擇」等，開放校內師生參與，透過科學專業、生涯經驗與多元典範分享，拓展學生對科學領域及未來發展的想像。

2. 人權月系列活動

圖書館11/02-12/11將舉辦人權月系列活動，辦理人權講座、閱讀沙龍、人權書展、寫信馬拉松、人權小旅行、線上影展、專刊展示等活動，將發放「人權教育學習護照」給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可蓋章認證，做為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的證明。活動內容屆時公告於學校首頁。

四、自主學習

(一) 115學年度自主學習規劃：

1. 時程安排：【高一】上學期前導課程與微自主試探，下學期執行第一次計畫；【高二】上學期執行第二次計畫，下學期執行第三次計畫。

2. 本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活動：

校內自主學習成果靜態展徵稿，預計下學期初展出。

3. 其他校外發表會：臺中教育大學自主學習嘉年華

4. 高一自主學習前導課程：教材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放置於共用雲端資料夾，相關資訊已寄至高一導師的學校信箱。

5. 114學年度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作品集，電子檔寄送給高一、二有自主學習班級的導師，提供您引導學生之用，電子檔同步上傳學校首頁「彰化高中成果發表平台」與前導課程雲端資料夾。

(二) 115學年上學期自主學習講座規劃：

115學年上學期自主學習講座規劃如下，08/31全體導師會議將請高一導師以班級為單位報名，若仍有座位將開放個別報名。

場次	主題	預定時間	地點	講者	實施年級
第一場	自主學習說明會	09/07 (一) 第四節	活動中心 或兩賢館	曾馨霈 主任	高一*
第二場	數位導航力：善用學習平台與 資料庫，提升自主學習力	09/14 (一) 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曾馨霈 主任	高一 4 個 班
第三場	從零開始的筆記術	10/19 (一) 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曾馨霈 主任	高一 4 個 班
第四場	英語學習 2.0： 數位原生代的語言學習新模式 (暫定)	11/02 (一) 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許耕毓 老師	高一 4 個 班
第五場	我的自主學習實戰： 學長成果分享	11/09 (一) 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高二 學長	高一 4 個 班
第六場	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與 成果呈現說明會	12/14 (一) 第四節	活動中心 或兩賢館	曾馨霈 主任	高一*
第七場	我的自主學習故事： 從計畫、歷程到成果呈現 (暫定)	12/21 (一) 第四節	資優中心 會議室	許嘉珊 老師	高一 2 個 班
第八場	運用 AI 工具提升學習力 (暫定)	12/28 (一) 三、四節 或 01/04 (一)	資優中心 會議室	外聘 講師	高一 2 個 班

(高一*：不含 101、117、120、121 四個班)

五、本學期預定活動

- 校外參訪：10 月中研院院慶及院區開放之參訪活動，09/04(五)中興樓五樓圖書館服務台開放領取家長同意書，09/15(二)中午 12：35 受理中研院參訪報名開始受理報名，將完成家長簽名之同意書繳回圖書館，始完成報名程序。本活動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費用全免，活動當日實際參與者，發給參訪證明一紙，並可製作簡報參加「2026 中央研究院參訪心得寫作競賽」，第一名給予獎狀及獎金 2000 元，第二至四名給予獎狀及獎金 1000 元。
- 115 學年度彰中閱讀王競賽：為推廣並鼓勵學生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提升閱讀風氣，特舉辦此競賽。參加對象：本校學生，每個年級為 1 組。競賽期間：115/08/30-116/05/15 競賽方式：於競賽期間至圖書館借閱冊數，依借閱冊數多寡排名，各年級借閱冊數排名前三名學生給予獎勵。第一名：獎狀及獎金 500 元。第二名獎狀及獎金 300 元。第三名：獎狀及獎金 200 元。
-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比賽：

-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第一學期：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第 1151008 梯次)。第二學期：1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第 1160310 梯次)。
-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第一學期：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第 1151015 梯次)。第二學期：1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第 1160315 梯次)。

六、國際教育

- 115 學年度以「共生新座標：連結在地韌性的全球永續行動」為主題，通過國際教育補助計畫，預定 115-2 參訪日本千葉縣，並於當地高校交流。參與學生為高一、高二學生，說明會相關資訊與培訓課程將於本學期辦理，另行公告周知。
- 2026 WRO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亞太公開冠軍賽將於 09/23-09/28 於印度海德拉巴舉行，帶隊教師為資訊科邱科文老師，選手為 220 班許致誠、黃建源、陳薪博，預祝旗開得勝。

七、其他

本館購置一對多藍芽無線導覽機，一次可提供一個班級的師生使用(2 台母機、43 台子機)，若同仁有教學上的需求，須至課室外的空間走動授課、踏查，可預先向圖書館借用。另外，視聽共賞室設有 3D 列印機四台，若有課程使用需求，歡迎洽詢資媒組。

資訊媒體組

一、AI 人才方舟計畫(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一)本校 A1 及 A2 研習完成率 99%、A3 研習完成率 96%，故今年不再安排 A1、A2 和 A3 研習。預計本學年度將辦理 B5-1 的實體研習，屆時歡迎同仁參與。請尚未完成 A1-A3 研習之教師儘速至磨課師完成研習並上傳研習證明至 Google 表單(請用學校帳號登入)：<https://forms.gle/ZqjYXu4isB4xAZbi6>。



- (二)111 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購入之學習載具(iPad)於暑假統一召

回進行系統更新及例行維護作業。因教育部今年度新增學習載具每月使用率需達 90%以上之要求，且若未達標，將影響後續申請其他數位相關計畫的權益。為促進使用率，請各科(處室)依實際需求評估下學年是否仍有學習載具的使用需求，需求數量是否調整，並協助達成每個月每一台 iPad 至少使用一次(須連上網路)。如果 iPad 使用率連續二個月未達要求，圖書館將召回該車 iPad 並提供給有需要的其他同仁。配合 AI 人才方舟計畫，本組新申請 7 車 280 台 iPad，將提供有需要的科別申請使用。

科別(處室)	學習載具數	科別(處室)	學習載具數
歷史科	40(1 車)	自然科	96(2 車)

公民與社會科	40 (1 車)	美術科	87 (2 車)
圖書館	44 (1 車)	特教組	86 (2 車)
設備組	44 (1 車)		

月份	使用載具數	未使用數	整體使用率 (N=435)
03	373	62	85.75%
04	375	50	88.05%
05	364	71	83.68%
06	377	58	86.67%
07 ※註：7 月份得不列入 使用率 KPI	301	134	69.20%
08 ※註：8 月份得不列入 使用率 KPI	182	253	41.84%

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一)圖書館今年持續承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推動教師社群，持續發展生成式 AI 導入課程，歡迎對生成式 AI 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計畫（新成員招募中）。
- (二)感謝自 111 學年度以來協助計畫推動數位學習模式公開觀議課的師長：111 學年度歷史科黎思岑（前）主任、112 學年度地理科莊宗達主任及家政科黃靖云老師、113 學年度國文科曾馨霈主任及生物科涂好宣老師、114 學年度歷史科熊家豪組長、115 學年度公民科林義家老師擔任公開觀議課教師，屆時請同仁多加支持、切磋。

三、資通安全宣導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理」規定，各級學校每人每年至少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相關線上課程資訊詳見校網(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資訊媒體組>資通安全)。
- (二)請新進同仁協助簽署人員資訊安全守則及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本組將進行建檔管理（此為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請同仁配合簽署）。
- (三)電腦應設置密碼並確實保密，時常更新系統、病毒碼，提高電腦防護力。重要資料須定期備份，以免遺失或損壞。
- (四)切勿開啟來路不明的信件，以防電腦中毒。
- (五)妥善保存自己的密碼，並定期更換密碼，提高安全性。

四、電子郵件及校務系統

- (一)本校已啟用新的校務系統與無線網路驗證系統，兩個系統都綁定學校提供的電子信箱，如有忘記帳號，可至圖書館查詢帳號，忘記密碼者請利用備用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逕行重設。
- (二)本校在學學生的帳號都已統一完成帳號創立(新生)、班級調整(舊生)，請導師們協助檢閱，如有缺漏請通知圖書館。

五、校園網路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採購無線網路基地台，目前已達成班班有網路之目標，並提供校園戶外區域連線不間斷。各科、各處室如有增設基地台的需求，請於每年教務處設備調查時填寫設備需求。
- (二)本校先前已啟用新的無線訊號(CHSH-WiFi)，鼓勵同仁們的個人 3C 裝置使用 WiFi 連線，目前不開放申請新的固定 IP 位址。
- (三)再次重申，校內人員均不得私自架設無線基地台，以免因電波訊號干擾影響本校無線網路的使用效能，請儘速移除已自行架設的無線基地台。

主 計 室 業 務 報 告

一、經費執行情形

(一)截至115年7月31日止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1. 業務收入2億649萬2,508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2億1,742萬3,670元。
3. 業務外收入931萬4,516元。
4. 業務外費用501萬6,863元。
5. 本期短絀663萬3,509元。

(二)截至115年7月31日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累計執行情形如下：

1. 機械及設備352萬4,730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11萬5,000元。
3. 什項設備156萬9,065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數520萬8,795元，執行率71.68%，達成率39.56%，均未達國教署所列執行率90%，達成率60%之標準，請各處室儘速積極辦理。

(三)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執行情形如下：

1. 無形資78萬72元。
2. 遞延費用101萬2,150元。

(四)計畫執行部分：

1. 部分已屆計畫期程，尚未完成結報之計畫，請儘速辦理。
2. 請計畫承辦同仁隨時檢視即將到期之計畫執行情形，並控管執行進度，務必在計畫期程內完成請購及核銷，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儘速辦理經費結報。
3. 有關計畫若未能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經費報支，請依程序函請國教署辦理展期，以符合規定。

二、業務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115年6月16日115040號通報，為配合艾富資訊公司能順利協助各校將舊校務基金會計系統轉檔至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WEB版，需各校配合辦理，本校為115年9月第3批上線學校，預計9月底前完成，有關請購系統預計於115年9月2日停機備份，屆時請同仁配合辦理。

(二)有關新系統教育訓練，系統公司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本校業於115年8月20

日9：30～11：30於三樓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完成教育訓練課程，若同仁仍有教育訓練課程需求，115年9月24日9：30～11：30尚有一場研習，請有需求之同仁洽詢主計室，屆時視同仁需求情形另行協商場地辦理。

(三)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會(四)字第1150075620號函，轉知行政院修正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修正內容為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轉知同仁知照。

(四)有關同仁執行補助及委辦經費時請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 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2. 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
3. 計畫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
4. 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要點第十一點)。

(五)有關各處室申請計畫或計畫結報時能預留行政程序所需時間，方便計畫內容審視及經費結報金額資料核對，避免送出資料錯漏，以維學校形象。

人 事 室 業 務 報 告

(一) 115 學年度同仁異動：

姓名	科別	職稱	原任學校(機關)	備註
程彥森		校長	國立中興高中	115.08.01 到任
王延煌		校長		115.08.01 退休
趙慧茹	音樂	教師		115.08.01 退休
楊婷棋	資訊科技	教師		115.08.01 退休
簡利宇	英文	教師兼實研組長		115.08.01 調校
劉翠鵬	物理	教師		115.08.01 調校
呂品葳	數學	教師		115.08.01 調校
黃翊嘉	物理	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115.08.01 調校
黃楷翔		庶務組長	彰化縣議會	115.07.20 到職
張乃文		專任專輔人員		115.08.01 到職
鄭榮中		科學班行政組員		115.08.17 到職
潘郁嬪	國文	教師		115.08.01 留停
柯沐岑	英文	教師		115.08.01 留停
陳育萱	國文	教師		115.08.01 復職
林彥誠	數學	教師		115.08.01 甄選
黃恩佑	體育	教師		115.08.01 甄選
宋貞締	音樂	教師		115.08.01 甄選
黃玉勝	資訊科技	教師		115.08.01 甄選
蔡宛倫	英文	教師		115.08.01 甄選
張勻譯	音樂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張富竣	物理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張雅靜	國文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邱麟翔	地理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賴振昌	資訊科技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徐孟達	國文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莊文和	輔導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林義家	公民與社會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彭馨慧	生物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邱羿姍	英文	代理教師		115.08.01 甄選

(二) 115學年度兼行政職務異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師兼秘書	張家浩	教師兼總務主任	莊宗達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魏子閔	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黃恩佑
教師兼衛生組長	賴建志	教師兼實驗研究組長	張庭瑄

(三) 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於115年09月24日（星期四）前向人事室申請。（國中、小免附證件，高中職以上請附繳費收據及繳費通知單）。

- 1、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在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2、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3、子女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4、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3.5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全額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5、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四) 重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8 月 17 日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教師出勤時數，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施辦法」，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若全日不在校應請假 8 小時，若上午(12 時前)或下午(13 時後)不在校，應請假 4 小時。

(五) 重申教職員工請勿違法兼職或兼課，如經查獲須依規定懲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科或兼職」，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須經學校同意，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教育部來函為使同仁遵守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要求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填具「公教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請同仁填寫後繳交至人事室。亦可使用 MyData 兼職調查表之路徑如下：登入 MyData 後，請於首頁「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送出填寫」。

(六) 選舉本校11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15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15人)委員，請本校正式教師於115年8月校務會議時投票選舉，請踴躍投票並將選票投入票箱。

※特別提醒：

依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請考量票選本校兼行政教師，因兼行政教師比例夠，若需處理上述事件則外聘委員可以減少。

(七) 男性教師符合申請緩召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前洽人事室金小姐辦理。

(八) 教職同仁住址、電話、行動電話有異動者，請向人事室更新資料，俾利教學或行政相關業務聯絡。

(九) 宣導事項：

- 1、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內，請同仁參閱。
- 2、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請查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0319 號函)
- 3、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即日起試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6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37857 號函略以，為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核定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

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毋須再核發紙本獎勵令。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並簡化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各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之獎勵令，請配合上開作業於 WebHR 系統核定及傳輸，可毋須再核發紙本獎勵令。

- 4、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並督促所屬學校及教育人員確實遵守，請查照。說明：(1)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為維護教育專業及校園中立環境，請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2)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3)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4)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指導手冊及製作相關教育宣導教材一案，請宣導周知，請查照。說明：(1)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50065824 號函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 6 月 26 日勞職衛 1 字第 1151300454 號函辦理。(2)為協助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立職場霸凌防治機制與落實相關措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及參酌業界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訂定旨揭手冊，並提供相關線上教材、常見問答、懶人包等資料，供事業單位運用。(3)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旨述手冊及相關資料請至該署官網「職業衛生健康/職場霸凌防治專區」下載瀏覽。(4)另本署參照前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資料，製作學校適用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及相關文件表單參考範本，並放置於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下載區（網址：<https://reurl.cc/epjNbb>），本校依公版「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及相關文件表單參考範本」，訂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

有限責任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5 學年度社員大會報告

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整

理事主席：許家瑞

一、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社員給本屆理事會同仁為本校服務的機會，期盼本年度合作社的業務更順利的推展。
2. 希望各位理、監事和工作同仁的不吝指教及協助，望業務都得以圓滿完成。
3. 本社進貨的各種商品，確實與各廠商明訂買賣合約，訂定衛生要求、罰責，以保障社員之消費權益。並與各廠商預定在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簽約手續。
4. 本社於本學年繼續辦理工作如下：
 - 1) 辦理清寒獎學金，每學期乙次，提供午餐及英文雜誌補助，開學後將辦理申請。
 - 2) 代辦高一新生制服及團膳招標採購。

二、提案討論：

1. 提案一：提案人：社務會議
 - 1) 主旨：本社 114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請討論審核並通過(如附件四)。
 - 2) 說明：俟討論通過後，擬呈報彰化縣縣政府合作處核備審查。
 - 3) 決議：
2. 提案二：提案人：社務會議
 - 1) 主旨：本社 115 學年度業務計畫書請討論審核並通過(如附件五)。
 - 2) 說明：俟討論通過後，擬呈報彰化縣縣政府合作處核備。
 - 3) 決議：

有限責任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結 餘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分 配 項 目	比 例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結餘總額		-108,857	00		
本 期 結 餘				14,210	00
減 累 積 短 絀				-123,067	00
可分配結餘					
股 息	一分				
應分配結餘	100%				
1. 公積金	%				
2. 公益金	%				
3. 理監事、職員酬勞金	%				
4. 社員交易分配金	%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12,739,582 00
營業收入	12,739,582 00	
減：銷貨成本		11,355,191 00
期初存貨	150,552 00	
加進貨	11,278,258 00	
減期末存貨	73,619 00	
銷貨毛利		1,384,391 00
加：手續費收入	175,701 00	1,560,092 00
減：管理費用		1,644,009 00
薪資支出	731,400 00	
工作津貼	60,000 00	
場地租金	46,079 00	
文具印刷	12,980 00	
郵電費	11,409 00	
修繕費	92,243 00	
水電費	160,419 00	
保險費	121,588 00	
伙食費	108,000 00	
合作教育活動費	11,600 00	
獎助學金	205,666 00	
雜項支出	514 00	
會議費	17,395 00	
退休金	64,716 00	
加：營業外收入		98,127 00
利息收入	97,983 00	
其他收入	144 00	
本期結餘		14,210 00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借 方)			負 債 及 社 員 權 益 (貸 方)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總 計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總 計
流動資產		2,089,627 0	流動負債		2,193,524 0
零 用 金	1,000 0		應 付 帳 款	701,500 0	
銀 行 存 款	15,008 0		暫 收 款	117,500 0	
定 期 存 款	2,000,000 0		暫 收 款-便 當 款	996,707 0	
存 貨	73,619 0		暫 收 款-其 他	377,817 0	
固定資產					
生 財 器 具	207,850 0	36,450 0	社員權益		
減：備 抵 折 舊	-171,400 0		股 金	27,200 0	138,199 0
			公 積 金	205,646 0	
其他資產		205,646 0	累 積 盈 虧	-108,857 0	
基金 - 公積金	205,646 0		本 期 結 餘	14,210 0	
資 產 總 計		2,331,723 0	負債與社員權益總計		2,331,723 0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財 產 名 稱	取得時間			原 值	備抵折舊		現 值
	年	月	日		本年數	累積數	
電話機	76	4	1	15,000	0	0	15,000
閉路監視系統	89	12	11	51,000	0	51,000	0
冷氣機	89	12	11	29,700	0	29,700	0
電腦	95	10	1	16,850	0	13,480	3,370
電視	96	6	13	29,400	0	24,500	4,900
電腦	98	8	1	43,000	0	34,400	8,600
多功能事務機	98	8	1	22,900	0	18,320	4,580
合 計				207,850	0	171,400	36,450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 彰化市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5)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社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 作 方 法	執 行 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提高社員對合作社之利用	1. 工讀生(協助清寒家庭之社員助學金)。	理事主席	全 年	200,000
辦理合作宣導	1. 每學期選定一週為合作教育週,舉辦合作教育專題演講及相關活動。	理事主席 學 務 處	全 年	2,000
	2. 鼓勵社員進行相關合作教育之研究發展。			5,000
	3. 舉辦社員相關合作教育之各項設計比賽。			30,000
	4. 協辦社員籃球、排球比賽、運動會及社團活動。			

(二)業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 作 方 法	執 行 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供應各種學用品及日用品	文具及日用品以廉價供應社員,並代售影印卡。	理事主席	全 年	
代辦午餐團膳 新生制服	代社員訂營養有衛生保障之團膳。 代辦新生制服之採購。	理事主席	全 年	
辦理合作宣導	每學期選定一週為合作教育週,舉辦合作教育專題演講及相關活動,鼓勵社員進行相關合作教育之研究發展。	理事主席	全 年	2,000
	舉辦社員相關合作教育之各項設計比賽。	理事主席	全 年	5,000
	配合辦理社員籃球、排球比賽、運動會及社團活動。	理事主席 學 務 處	全 年	30,000

(三)財務計畫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資 金 運 用	金 額
營業收入	2,000	合作教育宣導	2,000
營業收入	35,000	社員各種運動及社團活動補助費	35,000
營業收入	200,000	社員工讀助學金	200,000

有限責任 彰化市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四)收支預算

收入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供銷收入		1,300,000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含團膳)
代辦淨收入		160,000	服裝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95,000	
合	計	1,555,000	

支出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薪資		731,400	聘僱人員薪資(含年終加發)
工作津貼		60,000	社務人員津貼
租 金		31,000	場地租金
文具印刷		10,000	文具影印紙及表格印刷等
郵電費		6,750	電話費及郵資
修繕費		62,250	辦公設備維修費
水電費		115,000	水電費
保險費		131,500	勞健保及產物保險
伙食費		108,000	聘僱人員伙食費
合作教育活動費		10,000	合作教育宣導活動費
獎助學金		200,000	工讀助學金
會議費		20,000	理監事出席費及會議便當
雜項支出		1,000	清潔用品等
退休金		66,100	聘僱人員提繳勞退金
壞 帳		2,000	現金短溢
預計結餘		0	
合	計	1,555,000	

理事主席

陸、討論提案

提案彙整如下，請逐一討論。

案由	案由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有關本校「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教務處	
二	請審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三	有關修訂本校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教務處	
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五	有關 115 學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總務處	
六	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請審議。	人事室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案由一：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8.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對象：高一、高二、高三同學。

三、輔導時間：自 1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8 日止。

四、輔導科目及時數：

班級	科目與每週時數
101~116、118、119	國文1英文1數學1
117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120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121	國文1英文1
201~205	國文1英文1數學1
206~220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221	國文1英文1
301	國文1英文1
302、305	國文1
303、304	國文1英文1
306、307、308、309、310、317	國文1英文1數學1
311、312、313、314、315、316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
318、319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
320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321	國文1英文1

五、排課原則：輔導課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第8節)。

六、課業輔導內容：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

七、本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依「彰化高中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決議收取，併入註冊費繳交。

八、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如有違規及缺曠等情事，準用校規處理。

九、本計畫檢附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各班學藝股長收齊，按座號依序排列(全班繳回)，於班級名條上，加註繳交情況，於9/4(四)中午前交給教務處教學組。

十、實施計畫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請沿虛線撕下繳回-----

國立彰化高中 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 參加意願回條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姓名_____

☐參加課業輔導

☐自主規劃(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5年____月____日

決議：

案由二：請審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6388A 號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 專任教師
節數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十六	十二 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依本校規模共有44節可用。本學期各處室簽核資料如下：

行政業務代碼	協助行政業務	教師名單
P11	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	教師會(-5)：王鴻翔(-2)、黃建順(-1)、許家瑞(-1)、施純綺(-1)。 運動代表隊(-7)：黃偉耿(-2)、張永祥(-1)、黃義峰(-1)、林韋良(-1)、吳沛霖(-2) 級導師(-6)：林典蔚(-2)、楊姍錚(-2)、張淑君(-2) 協助教務處業務推動(-7)：邱聖豪(-2)、張勻譯(-1)、彭馨慧(-2)、張博彥(-2) 協助學務處業務推動(-3)：蔡尚辰((-1)、張雅靜(-2) 協助圖書館業務推動(-2)：邱科文(-2)
P13	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張秋芬(-2)、黃義傑(-2)、廖偉辰(-2)、陳凱群(-2)、郭書喜(-2)、羅雅歆(-2)
P21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	召集人曾敏慧(-4) 張秀絹、張婉琪、許嘉珊、黃惠敏、陳亨利、鄭斐真、黃雅雲、陳秀蓉、廖瑋君(-2)
P23	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	徐慶齡(資源班教師-6)
無 (法令規定)	科學班主任	吳仁凱（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7）
無 (法令規定)	集中式資優班導師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01 周晏生(10-2)、120 林怡慶、121 宋貞締、201 許家瑞(10-2)、220 蔡其南(12-2)、221 羅雅歆(12-2)、301 甘筱閔(12-2)、320 龔詩尹(12-2)、321 吳政芝(12-2)
其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許家瑞(-1)(費用由全中教支付)
	圖書館計劃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強化數位教學推動計畫 王暉熊(-2) AI 人才方舟計畫 林義家(-3)

決 議：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1590 號函囑，揭示：「各校實施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符合公開性原則、比例原則、一致性原則及補救性原則。」盱衡本案之校內行政規則而為資周妥，其裨益於學生定期成績評量之「補救性原則」，爰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之本校補充規定：「期中考、期末考請假報經學校核准者，可憑請假規定之證明於一週內，申請特殊的成績處理方式，規定如下。」及「請事、病假（無「宜在家休養」等醫囑），及第一目、第二目未提及之假別者，一律以零分計算」，其中該規則「一律以零分計算」對於學生殆闕如轉圜處，建請該規定予以修正。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請事、病假（無「宜在家休養」等醫囑），及第一目、第二目未提及之假別者， <u>以備註之公式降低 30%名次計算。</u>	請事、病假（無「宜在家休養」等醫囑），及第一目、第二目未提及之假別者， 一律以零分計算。 (刪除)	參照條文『請病假者，且檢附醫師親自開立之診斷證明(「醫師囑言」處需有「宜在家休養」等字樣)，以備註之公式降低 10%名次計算。』為增加校內學生定期成績評量之「補救性原則」及維持「比例原則」。 原備註公式：缺第 1(2)次期中考者，以學生第 2(1)次期中考成績名次，對應全校第 1(2)次期中考成績名次之分數。兩次期中考皆缺考者，以期末考成績名次，對應全校第 1、2 次期中考成績名次之分數。缺期末考者，以學生期中考成績名次，對應全校另一次期中考成績名次之分數，擇優計算。

決 議：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國立彰化高級中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依據(115)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0070455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已經行政會議(115.08.10)通過，預訂提校務會議(115.08.28)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第三條第 3 款第 15 目名詞修正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10 目規定：「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調整修正本規定為：「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刪除) 違反經班級導師與學生民主程序討論通過並公告之班規，或各學科任課教師於開學首週明確宣告之課堂常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違反經班級導師與學生民主程序討論通過並公告之班規，或各學科任課教師於開學首週明確宣告之課堂常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14 目規定：「違反教室規定，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教室規定」，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
保留修正第 3 條第 8 款第 43 目 (四十三) 不遵守「國立	第 8 款 (四十三) 不遵守「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	第 3 條第 8 款第 43 目規定：「不遵守「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

彰化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其餘條目刪除 (四十七) 行動載具未依規定申請且攜帶到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八) 行動載具之行動電話(手機)未依規定放置於手機保管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其他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新增第 3 條第 8 款第 48 目 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蒐集、拍攝、錄影、繪畫他人肖像，或公開、散佈他人肖像或個人資料，致侵害他人隱私權或人格權，且情節輕微者。 保留第 3 條第 9 款第 18 目 (十八) 不遵守「國立彰化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刪除第 20 目 (二十)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十七) 行動載具未依規定申請且攜帶到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八) 行動載具之行動電話(手機)未依規定放置於手機保管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其他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9 款 (十八) 不遵守「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與第 3 條第 8 款第 47 目、第 48 目及第 49 目規定似有重複訂定，建議調整修正本規定。另請併同檢視修正第 3 條第 9 款第 18 目規定。
(刪除) 第 3 條第 8 款第 51 目 (五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	第 3 條第 8 款第 51 目 (五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	第 3 條第 8 款第 50 目規定：「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

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9 款第 21 目 (二十一)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15 目 (二十一)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9 款第 21 目 (二十一)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15 目 (二十一)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出入校園管理要點」，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另請併同檢視修正第 3 條第 9 款第 21 目規定及第 3 條第 10 款第 15 目規定。
(四十五) 未經師長允許，午休時間於宿籃、活動中心、桌球室打球（非比賽、研習時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四十五) 未經師長允許，午休時間於宿籃、中正堂、桌球室打球（非比賽、研習時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第三條第 8 款第 45 目 名詞修正
第四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第 17 款 標號更正為第四條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06.30 第十七次修訂，經 113-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5.06.30 第十八次修訂，經 114-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國教署來函修訂

第一條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及遵循原則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六、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八、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九、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並依明確、平等、比例及正當程序原則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及次數。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與圖書禮券。
 - 3、獎狀。
 - 4、獎章。

二、懲罰：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
- (十六)上課態度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七)作業寫作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八) 整學期打掃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九) 擔任各級幹部、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二十) 經常協助幹部，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十一) 持續關懷協助弱勢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二) 臨時擔任班級或教師指派重要任務，適時完成者。
- (二十三) 及時勸阻同學偏差行為（打架、作弊、爬牆、破壞公物等等），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四) 擔任接待外賓服務工作表現優良。
- (二十五)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二十六)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二十七) 參加校內班際比賽成績優良。
- (二十八) 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代表學校接待外賓增進校譽。
- (十二) 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六) 經學校薦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獲全國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活動主辦或委辦以直屬行政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為限）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

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八) 學習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四) 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或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五) 升旗、集會及各項活動不遵守集會(活動)秩序(如聊天、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放學後未依規定離開各教學大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三) 違規冒用車牌或借予他人使用，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四) 違反經班級導師與學生民主程序討論通過並公告之班規，或各學科任課教師於開學首週明確宣告之課堂常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B B 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5、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6、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7、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小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十五) 未經網管單位許可私自架設集線器、無線基地台連結網路或傳輸訊息。
- (十六) 專任教練不在場指導時，於校內丟、擲、打擊棒、壘球(或類似物品)，教室走廊玩球、做出危險動作或在無指導老師陪同下進行高強度運動及危險性之活動等影響安全行為者。
- (十七) 出席學習節數及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八)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九) 就學期間(在校期間或進行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對教職員或同學有騷擾或跟蹤行為，致他人生活受妨礙者。
- (二十一) 不假離校、外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單車雙載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違反考場(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影響環境衛生者。
- (二十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 私拆他人函件者。
- (二十九) 不服從師長、志工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影響個人安全及團體紀律，經勸導仍未改正
- (三十)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進展者。

- (三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三十四) 學生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
-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三十五) 填寫不實資料或行為，涉及偽造文書，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教室、側門、宿籃門、寢室等鑰匙者。
- (三十七) 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電腦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三十九)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影響安全行為者。
- (四十一) 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簽名者。有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或屢誡不改者，得改大過一次以上之處份，另如行使偽冒師長之文書印章或簽名肇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權益者，須另負法律責任。
- (四十二) 未經學校同意於校園內(含所有教室及校園空間)散發傳單(含社團、補習班、店家等)，影響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四十三) 不遵守「**國立彰化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十四)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 (四十五) 未經師長允許，午休時間於宿籃、**活動中心**、桌球室打球（非比賽、研習時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四十六) 午休時段於教室內、走廊上因聊天、用餐、交談課業等個人行為發出聲響，影響教室內同學寧靜午休，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七) 行動載具未依規定申請且攜帶到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八) 行動載具之行動電話(手機)未依規定放置於手機保管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其他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七)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五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十八) 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蒐集、拍攝、錄影、繪畫他人肖像，或公開、散佈他人肖像或個人資料，致侵害他人隱私權或人格權，且情節輕微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無照騎乘機車者。

(二)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 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四)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五)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六) 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嚼食檳榔(含攜帶)賭博者，或提供含酒精之飲品、香菸(含電子煙)、檳榔給同學使用，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八)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累犯或經勸導未改善者。

(九)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越牆【含校園週邊欄(橫)杆、圍網、短牆、鐵門】進出學校者。

(十一) 以不當方法侵入學校網路系統，竄改電子資料檔案，情節輕微者。

(十二)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十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重大者。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情節重大者。
- (十八) 不遵守「國立彰化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九)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 (四) 賭博
 -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六) 故意毀損學校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八)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九) 竊盜行為。
 - (十)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二) 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嚼食檳榔(含攜帶)賭博者，或提供含酒精之飲品、香菸(含電子煙)、檳榔給同學使用，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五)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

經校長核定。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唯前功不能抵後過，凡受校規懲罰(警告至大過)，經輔導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之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校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辦法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手續。

十五、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定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學生、法定代理人。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四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案由五：有關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總務處)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的顏色 學務處的顏色 輔導處的顏色 圖書館的顏色 總務處的顏色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準備週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①新生訓練 ②線上查詢自主學習計畫 審查狀態及修改自主學習 計畫-截止日	①新生訓練			返校日 全年級教科書發放 校務會議 公告自主學習計畫上課地 點與媒合結果 ③116 學測第一次英聽測 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 期(8/28-9/4) 社團博覽會				
1 友善校 園週	8/31	9/1	9/2	9/3 全民國防教育日	9/4	9/5	9/6		
	開學日 ③116 學測第一次英聽測 驗校內集體報名繳費期 (8/31~9/8) ②③學生上傳「多元表 現」截止日 ②自主學習計畫書交付家 長簽名並由導師留存-開 始日 ①②③期初全體導師會議 (午五) 社團志願選填開始	①②③暑假作業考 ①③多元選修開始(加退選 開始) ①②③115 學年度學生美 術比賽報名開始 ①②③學生議會代表職能 教育(午) 柏園晚自習開始	③第二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①②班級自治幹部訓練(五) ①班級活動(五)、友善校園 宣導暨夏季制服檢查(六)活 動中心 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③第二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①③多元選修加退選結束 (中午 12:00 前) ②自主學習計畫書交付家 長簽名並由導師留存-截止 日 ①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社團志願選填結束 ③班級自治幹部訓練(午)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115 年度第 1 次特約醫師臨 場健康服務	①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8/31-9/11) 溫鎧懋個展—本質壹號 (8/31-10/8) 9/1 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 作比賽第 1151008 梯次、 小 論 文 寫 作 比 賽 第 1151015 梯次-投稿開始日 電梯保養維護
2 健康體 能週	9/7 國際潔淨天空日	9/8 國際識讀日	9/9 國民體育日	9/10	9/11	9/12	9/13		
	①②③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①②③暑假作業考成績登 錄截止 ①自主學習說明會(四) ②自主學習(1) 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 育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 小組會議(午休)	②③114-2 學習歷程學生 上傳「課程成果」截止日 午餐供應會暨伙食餐飲衛 生督考小組會議(午)	①高一親師懇談會義工行前 訓練(午休) ②友善校園宣導(五)班級活 動(六) ①③班級活動(五六) 學生議會預備會議(午五六) ③畢冊編輯課程-1(五六)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①②③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 比賽報名結束 輔導中心 115 年度專業輔導 人員在職訓練研習 住宿生伙食管理委員會議 (午休)	輔導中心 115 年度專業輔 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 輔導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 湖高中莊枝潭醫師(1)			9/8-11 新生盃桌球賽 9/7-9/16 彰化縣學生音 樂比賽報名	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開放 各班申請 公告壯遊夢想基金申請辦 法 9-11 月 閱讀啟航：天下 文化x彰中國書館 系列活 動 飲水機保養維護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的顏色 學務處的顏色 輔導處的顏色 圖書館的顏色 總務處的顏色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3 性別平等工作週	9/14	9/15 國際民主日	9/16	9/17	9/18 國際同工同酬日	9/19	9/20		
	②自主學習(2) 行政會議(2)	②③114-2 學習歷程教師認證「課程成果」截止日 9/15(二)中午 12：35 受理中研院參訪報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午)	③國寫講座(五六) ①校園法律常識宣講(五) 班級活動(六) ②班級活動(五)求職防詐宣講(六)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1) 社長大會 1	親師讀書會(1)(三、四) ①②③國家防災日預演(午)	高一親師懇談會		9/15~9/23 高二班際排球賽	①高一生活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9/14~9/24) 飲水機水質檢測
4 防災教育週	9/21 國家防災日	9/22	9/23	9/24	9/25 中秋節	9/26	9/27		
	②自主學習(3)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午休) 教育儲蓄戶審查小組會議暨彰中校友基金會綠蔭勤學獎學金審查會議(中午) ①②③國家防災日一分鐘避難掩護演練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團體報名資料確認期(09/22-10/05)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資料確認期(09/22-10/05) ②③114-2 學習歷程項目勾選截止日	IEP 會議(五六) ①②③社團活動 1(五六) ③畢業紀念冊圍拍 第一階段轉社申請開始 ICT 融入教學教師成長研習(五六七)	③畢業紀念冊圍拍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養維護
5 吾愛吾師週	9/28 教師節	9/29	9/30 國際翻譯日	10/1	10/2 國際反暴力日	10/3	10/4		
		公告轉社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開始第二階段轉社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①海島劇團演出(五六)兩賢館 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③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施測(五六，分班級進行) 宿舍防震演練暨高一住宿生座談會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1) 期初志工聚會			健康促進-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呈報 健康促進-9 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10/01-12/31) 電梯保養維護
6 居住正義教育週	10/5 國際教師節	10/6	10/7 世界居住權日	10/8	10/9 雙十節補假	10/10 雙十節	10/11		
	①②③全體導師會議(午五) 公告第二階段轉社結果 ②自主學習(4)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3)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0/07-10/30)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0/07-10/30) ①新生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會(五)班級活動(六) ②班級活動(五六) ③班級活動(五)、健康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六)	社長大會 2 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51008 梯次-投稿截止日(中午 12 時截止)					飲水機保養維護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的顏色 學務處的顏色 輔導處的顏色 圖書館的顏色 總務處的顏色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7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世界糧食日	10/17	10/18 重陽節		
誠實榮譽暨珍惜糧食週	①②③第一次期中考 ICT 融入教學教師成長研習	①②③第一次期中考	①②③社團活動 2(五六) ③學系探索量表解釋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五六)	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 1151015 梯次-投稿截止日 (中午 12 時截止)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2)	③116 學科能力第一次 英語聽力測驗		健康促進-115 學年午餐團膳便當工廠訪視 (10/12-10/16)	大學學群暨產業趨勢講座 (10/14-12/24) 日本國際交流攝影展 (10/16-11/13)
8 國際參與週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聯合國日	10/25 光復節		
	②自主學習(5)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4) 行政會議(3)	①②③115-1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日	③115 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期 (10/21-10/30) ①②③生命教育講座(五六) 心生活報報 1 ①②班級活動(五六) ③班級活動(五)高三學測誓師(六)	②高二親師懇談會志工行前訓練(午休)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主題性研習(1) 親師讀書會(2)(三、四)	華陽崗之夜表團一甄		10/20~10/30 運動會會前賽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養維護 張邑先個展—無聲的容器 (10/19-11/27)
9 和平議題教育週	10/26 光復節補假	10/27	10/28 反侵略日	10/29	10/30	10/31	11/1		
			輔諮中心 115 年度青少年拒學及家庭系統處遇研習 ③第三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午休) ①健康促進-營養教育講座(五)、班級活動(六) ②班級活動(五)、健康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六) ③班級活動(五六)	輔諮中心 115 年度青少年拒學及家庭系統處遇研習 ③第三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高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3)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2)	②高二親師懇談會 中區英文作文決賽			
10 結伴運動週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③116 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繳費期 (11/2-11/9) 運動會班旗班牌預演(午休) ②自主學習(6)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5) 行政會議(4)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運動會預演(五)		校慶運動大會	生奧(上午)、物奧(下午)初選(彰中考場)		11/7-8 臺灣科學節 生物、物理科奧林匹亞初選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115 年度第 2 次特約醫師臨場健康服務 健康促進-10 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11/2-12/11 人權月系列活動 電梯保養維護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的顏色 學務處的顏色 輔導處的顏色 圖書館的顏色 總務處的顏色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11 科學教育周	11/9	11/10 和平與科學發展日	11/11 全民健走日	11/12	11/13	11/14	11/15		
	①②③全體導師會議(午五) ②自主學習(7)		①②英語學科能力測驗(五) ①班級活動(五六) ②班級活動(五)交通安全講座(六) ③交通安全講座(五)班級活動(六)	輔諮中心青少年關機也幸福經驗分享會 社長大會 3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主題性研習(2)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結果解釋(午休)	華陽崗之夜表團二甄		11/14-15 臺灣科學節 數學、化學科奧林匹亞初選 11/10~11/17 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 11/10~11/18 高一班際籃球賽	飲水機保養維護
12 多元包容週	11/16 國際寬容日	11/17	11/18 國際防止兒少性剝削日	11/19 世界哲學日	11/20 世界兒童節	11/21 諮商心理師節	11/22		
	②自主學習(8)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6)	中區英語演講決賽	①②③社團活動 3(五六) ③畢冊編輯課程-2(五六)					11/17~11/20 華陽盃撞球賽	「與海相遇：從丹陽艦、自由中國號到海功號檔案行動展」(11/16-12/31)
13 反性別暴力週	11/23 下元節	11/24	11/25 國際防止婦女受暴日	11/26	11/27	11/28	11/29		
	②自主學習(9)		①班級活動(五六) ②金融素養提升講座(五)班級活動(六) ③班級活動(五)金融素養提升講座(六) ICT 融入教學教師成長研習	輔諮中心 115 年度行政督導會議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4) 輔諮中心 115 年度行政督導會議 親師讀書會(3)(三、四)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養維護
14 誠實榮譽週	11/30	12/1	12/2 國際廢奴隸制日	12/3 世界身心障礙者日	12/4	12/5	12/6		
	②自主學習(10)	①②③第二次期中考 115 年度教職員食農暨環境教育參訪	①②③第二次期中考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0:00-12:00)	①②③第二次期中考				健康促進-11 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①高一興趣量表施測(12/1-12/24) 電梯保養維護
15 人權教育週	12/7	12/8	12/9	12/10 國際人權日	12/11	12/12	12/13		
	②自主學習(11)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7)	③第四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③第四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心生活報報 2 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①富瑜室內樂團-校園巡迴音樂會(五六)	115 年度輔諮中心共識營 社長大會 4	115 年度輔諮中心共識營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5)	社團聯展暨華陽崗之夜 ③116 學科能力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			公告 115-2 自主學習計畫撰寫期程 飲水機保養維護
16 新移民平權週	12/14 國際反殖民主義日	12/15	12/16	12/17	12/18 國際移民日	12/19	12/20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②自主學習(12) 行政會議(5)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中午)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①②③社團活動 4(五六) ③畢冊編輯課程-3(五六)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親師讀書會(4)(三、四) 心理健康講座(午休、五) 輔諮中心家長心理健康促進座談會			12/14~12/23 高中籃球聯賽彰化縣預賽(暫定)	飲水機水質檢測

17 民主憲 政週	12/21 世界籃球日	12/22 冬至	12/23	12/24 國際打擊網路犯罪日	12/25 行憲紀念日	12/26	12/27		
	②自主學習(13)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 化高中袁有序醫師(8)		①②國語文學科能力測驗(五)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學生自治聯合會幹部選舉	社長大會 5				12/24~12/31 高中排 球聯賽彰化縣預賽(暫 定)	圖書館寒假志工招募開始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 養維護
18 母語教 育週	12/28 全國客家日	12/29	12/30	12/31	1/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2	1/3		
	②自主學習(14)		①②③社團活動 5(五六)	③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①②國語文學科能力測驗成 績登錄截止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日				12/29~1/6 高二班際 籃球賽	
19 盲人權 益關懷 週	1/4 世界盲文日	1/5	1/6	1/7	1/8	1/9	1/10		
	①②③全體導師會議(午 五) ②自主學習(15)		①②③社團活動 6(五六)	③高三期末考	①②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期末志工聚會			健康促進-12 月餐飲 衛生督考呈報	電梯保養維護
20 法治教 育週	1/11 司法節	1/12	1/13	1/14	1/15 藥師節	1/16	1/17		
	②自主學習(16) 行政會議(6)		①②班級活動(五六) ③主題講座(五)班級活動 (六)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③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日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飲水機保養維護
21 誠實榮 譽週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國際教育日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 校務會議	科學學術列車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 科學學術列車 國科會科普闖關活動行前 志工培訓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 國科會科普闖關活動	③116 學科能力 測驗	健康促進-1 月餐飲衛 生督考呈報	
22	1/25	1/26	1/27	1/28 國際和平共處日	1/29	1/30	1/31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 組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成績登 錄截止 李昌鈺鑑識科學及人文工 作坊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李昌鈺鑑識科學及人文工作 坊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李昌鈺鑑識科學及人文工作 坊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 組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 組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 美術組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 體育組	③116 大學術科 考試-體育組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 養維護
23	2/1	2/2 世界溼地日	2/3	2/4 立春/農民節	2/5	2/6 年初一	2/7		
			①②③補考 ③畢冊專家駐校指導						
24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5	2/15	2/16	2/17	2/18	2/19 炬光節	2/20 元宵節	2/21		
			①②③補考成績截止						
26	2/22 營養師節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和平紀念日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 告					

案由六：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如附件六），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A 號函暨續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
-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三、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於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以附錄方式呈現。
- 四、本草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先提行政會議初審討論。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

100 年 11 月 25 日彰中人字第 1000002081 號函訂定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3.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4.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5.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6. 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7.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8.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9.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10.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11.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12.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13. 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14.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5.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16.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需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17.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18. 教師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各款之一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

19.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20.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21.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22.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及猥褻罪之規定。
23. 教師應加強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24.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25.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26.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27. 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決 議：